

标段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安峽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目录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4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53
3、 项目管理机构	182
4、 纳税证明	271
5、 其他	274
6、 企业信用信息	363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

		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等。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纳税情况。[注 1: 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5	其他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 提交项目获奖证书, 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 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 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投标人

		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6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1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精装修工程

1.1.1 合同关键页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
（A325-0227）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精装修工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即 07-06 地块，用地性质为 R3 宿舍用地，项目占地 6869.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1978.59 平方米（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为准），其中规定计容积率面积为 24043 平方米。项目包含 1 栋宿舍楼（分为 A、B 座），A 座 15 层（48.35 米）、B 座 18 层（57.35 米）。设置两层地下室。项目为装配式建筑，需要做海绵城市，绿建标准为国标绿建一星。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精装修工程，完成精装修图纸及清单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8《精装工程施工承包施工界面说明》。

工程内容：承包人以包工、包料（不含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包协调、包材料送检、包室内环境检测、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承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精装修工程中的全部土建装修、电气（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等相关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1）地面装修工程、墙面装修工程、天棚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其它工程。

（2）协助发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与承包人有关的一切手续的办理工作并承担应由承包人交纳的相关费用；

（3）完成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所需的各种临时设施（临建、临水、临电、现场临时照明等）并自行承担使用费用及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消防设施、现场各种标识、安全防护措施等；

(4) 完成为保障正常施工所采取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为保证工期、保证质量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含季节性施工措施，夜间施工措施，搭建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5) 包含所有已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所有设备或材料现场保管及有可能的二次搬运、施工过程中垃圾清运等；

(6) 包含本项目工程交付前的开荒保洁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负责各种施工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包含施工日记、隐蔽工程记录、各种检测鉴定证书、产品合格证书等原件，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发包人存档。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总工期为 190 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竣工日期是指本协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停水、停电、检测等因素造成的白天不可施工的影响，以及不合格处理、验收、成品保护及修复等时间。具体开工及需要完成时间以监理人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需要服从发包人和相应地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筹管理，分批

分层移交装修工作面，按照项目整体计划有序开展现场施工，各项工作完成时间不得影响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伍角陆分（¥ 13285624.5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陆元叁角玖分（¥12188646.39 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玖佰柒拾捌元壹角柒分（¥ 1096978.17 元）税率为 9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固定单价不再进行调整。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元玖角捌分（¥ 327640.98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 9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见通用条款第 1.5 条。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节点控制工期要求，实现本工程验收的目标。

八、合同订立、生效与终止

1、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3、合同终止

(1)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除《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JMG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金融街建安一路 9 号恒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岭北

珠国际金融中心 21 层

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于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夏曾逸

电话：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传真：0755-221905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821800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15792156888819

1.1.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 (A325-0227)

验收日期： 2025. 12. 1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	项目代码	S-2019-K70-504400
项目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筑面积	31888.1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5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5/1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940 号	宗地号	A325-02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92 528（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8 2023-0381 [改 1]、 2019-440306-70-03-10702314 2023-0808[改 1]、 2019-440306-70-03-10702324 2024-0136 [改 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12.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8 2019-440306-70-03-10702314 2019-440306-70-03-107023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土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 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甄曦
副组长	林世强、谢秋琦、易兵、殷周明
组员	李江涛、刘前进、胡明勃、洪卫、马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清	汤仁岩、谢西湖、赵玉灵、曾勇、吴本科、张书耀、贺成均、何缘缘、甘春荣、沈芮、王亚明、赵飞、杨红艳、李耀彬、柳泽林、代锦、李江添、莫天芳、曾毅、唐庆瑞、梅雨农、刘仕印、杨万贵、李海发、罗成、周宏亮、王英丞、吴舒、何莹亮、董强基、曹锴、胡荣琦、舒显军、马征、刘春雨、梅波、张治明、谭翔、丁井磊、刘奎仪、李谷良、潘杰威、何劲闯、彭农、刘伟、陈良毅
建设电气设备 安装工程	张骋	接金刚、陈浩、李望海、廉滨、李春龙、韦淇中、高意、万寿浪、李宇岭、南宁、罗新潮、方圆、甘晓腾、汪杰、董书文、侯浩然

建筑给排水、 暖通、燃气设 备安装工程	曲振华	吴凯、郭泽滨、岳亦峰、刘国安、廖文超、张舒婷、 刘晓东、姚锦、邬大钊、王星、张晓伟、陈术、柯善 文、米俊彰、李榜仕、廖旺、陈文智、杨庆前、饶宇 锐、孔庆存、杨青、张邵钦
智能化专业工 程	舒宝发	陈湛、郭春红、魏要斌、周全、刘景锋
工程质控资料	周辉	李云龙、郭贞、杜玮、喻椰、邹凌云、王柏钧、孟婷、 徐陈真、谢毫清、王梅、王靖仁、刘波、逢宏、杨人、 蒋革安、黎柏林、花丹、曾果、郭春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不含桩基础）1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不含桩基础）1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不含桩基础）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园林绿化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曦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振华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副高	谢振华
3	陈曦				
4	陈曦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曦
5	陈曦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陈曦
6	陈曦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曦
7	陈耀彬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陈耀彬
8	陈耀彬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生产安全	工程师	陈耀彬
9	李山	深圳市大和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李山
10	钟清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钟清
11	陈耀彬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陈耀彬
12	陈耀彬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陈耀彬
13	陈耀彬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工程师	陈耀彬
14	胡明	深圳市新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明
15	曹辉	深圳市新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曹辉
16	陈耀彬	深圳市新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高工	陈耀彬
17	李龙	深圳市新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秘书		李龙
18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黎柏林
19	廖明	深圳市新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廖明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胡紫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胡紫琦
21	廖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助理工程师	廖滨
22	陈之智	深圳市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之智
23	刘春雨	深圳市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刘春雨
24	陈永信	深圳市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永信
25	张治明	深圳市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张治明
26	丁井磊	深圳市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丁井磊
27	刘友成	深圳市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刘友成
28	李含良	深圳市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李含良
29	叶如	深圳市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叶如
30	谭翔	深圳市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谭翔
31	朱俊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朱俊彦
32	朱世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助理	朱世才
33	刘前进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前进
34	周宪尧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工程师	周宪尧
35	王英武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王英武
36	陈波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专业工程师	助理	陈波
37	刘永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机电经理	工程师	刘永
38	李海发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测量工程师	助理	李海发
39	张纪伟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测量工程师	助理	张纪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郭长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长
41	董娟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资料	工程师	董娟
42	阮永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资料	助工	阮永
43	何莹莹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何莹莹
44	李江添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技术工程师	助工	李江添
45	李江添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技术工程师	助理	李江添
46	柳万贵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BIM负责	助理	柳万贵
47	邓永成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试验工程师	助理	邓永成
48	邹凌云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邹凌云
49	徐原真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商务经理		徐原真
50	徐铭峰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徐铭峰
51	邹城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成本工程师		邹城
52	董强基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董强基
53	姚锦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姚锦
54	黄敏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安全	助理工程师	黄敏
55	李金成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设备管理工程师	助理	李金成
56	胡广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	胡广
57	陈良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造价)	高级工程师	陈良毅
58	郭春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	郭春英
59	刘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	/	刘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0	牛晓鹏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实名制	助理工程师	牛晓鹏
61	洪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安全管理	助理	洪
62	冯成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安全管理	助理	冯成
63	刘早洋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早洋
64	潘杰威	广东省院	建筑设计	工程师	潘杰威
65	纪宇锐	广东省建院	给排水	助理	纪宇锐
66	周东明	广东省建院	电气	助理	周东明
67	李中	广东省建院	暖通	中级	李中
68	何昇平	广东省建院	电气	助理	何昇平
69	马磊	深圳深港联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马磊
70	彭志	中建四局六公司园林	项目经理	中级	彭志
71	张金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张金
72	杨青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青
73	潘敏昌	广东省建院	所长		(潘敏昌)
74	易英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易英
75	陈湛	宝实	智能化	高级	陈湛
76	舒宝发	宝实	智能化	中级	舒宝发
77	杜玮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	杜玮
78	何瑞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中级	何瑞
79	曾芳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曾芳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0	甘春荣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甘春荣
81	吴凯	深宝实			吴凯
82	刘同安	深宝实	工程师	中工	刘同安
83	刘同安	深宝实	工程师	高级	刘同安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喻柳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岗	/	喻柳
95	周辉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周辉
96	魏志峰	深圳广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魏志峰
97	黄明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高	黄明
98					
9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马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652015201515094(00)

建筑市政

2026.06.14

深圳市港联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单位
审查
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奇
注册号: 44001012
有效期至: 2026.05.1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前进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2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1.2.1 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19.G-041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table border="1"><tr><th>档 号</th><th>序 号</th></tr><tr><td>GTJT-H-01-2020-0259</td><td>002/3</td></tr></table>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 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 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 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裙楼部分所有公共通道、架空层、骑楼等公共区域的天花吊顶，写字楼（2 栋 A 座、B 座）及公寓（3 栋 A、B、C、D、E 座）部分地下室电梯厅、地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梯轿厢装修施工，防水施工，精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暖通专业风口采购及施工，所有消防末端点位的开孔及收边收口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5日（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74501868.11 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8350337.72 元（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6151530.39 元
(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
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939568.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 (¥6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19100038648

1.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837.84m²	工程造价	7450.1868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栋A、B座14层（含M层）；3栋A、B、C座46层、3栋D、E座47层层		
	框支-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4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1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正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毅
副组长	张红杰、郭斌、李长明、康巨人、赵绪鹏、李强
组员	黄敬华、唐志华、叶石镇、郑文琪、李琼、徐凤林、史文书、闫飞、王炳证、邢瑜、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装饰装修专业组	张红杰	黄敬华、郭斌、唐志华、叶石镇
给排水专业组	郑文琪	李琼、徐凤林
电气专业组	史文书	闫飞、王炳证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毅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毅
2	张红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张红杰
3	郭斌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郭斌
4	黄敬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黄敬华
5	郑文琪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郑文琪
6	李琼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李琼
7	徐凤林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徐凤林
8	史文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史文书
9	闫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闫飞
10	王炳证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王炳证
11	郑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1	郑瑜
12	侯志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侯志强
13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长明
14	虞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虞巨人
15	赵绪翥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赵绪翥
16	王楠楠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王楠楠
17	李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强
18	唐志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唐志华
19	叶石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叶石镇
20	谢志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谢志勇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全部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唐志华
粤1442017201847472-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3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
精装修工程

1.3.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17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
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建设功能包括住宅、人才安居房和保障租赁住房、公共配套服务、地下车库等。规划用地指标: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15762.06 m²。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 104307.73 m²,建筑由地下室、裙房及5栋地上建筑组成。地下室共3层,地下一至二层为停车库(地下二层设有充电桩)、设备用房,半地下室一层(与2-4栋的裙房一层为同层平面)为停车库、设备用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工程设计-1栋公共租赁住房装饰工程》、《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工程设计-1栋安居型商品房装饰工程》,深圳偶倪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1#、2#、3#、4#公共区域室内装修项目》,深圳宝驾停车场创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湾畔家园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停车场)》、《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湾畔家园公共区域交

通划线施工图》所包含的但不限于：1栋安居型商品房及公共租赁住房，1#-4#电梯厅、过道、架空层、前室、电梯轿厢，地下停车场地坪、交通标识导视系统等装饰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砌筑、防水、天花、墙面、地面、门窗工程和图纸深化并负责成品保护、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及照明等安装工程。

3. 承包人需配合所有相关专业，如智能化、AV、消防、标识、电梯、装饰灯具、家具、艺术品等进行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等配合工作，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承包人需做好跟土建总包的相关场地移交，后涉及到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幕墙、园林铺装、种植花草、门窗、栏杆、消防设施、机电设备等保护），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对于专业工程成品保护的责任分工，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如有已完工成品遭受损毁，承包人为第一责任人。与其他区段交叉施工的情况下，须对其他区段成品进行保护。

5. 承包人需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检测单位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所有检测需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绿色建筑和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及验收等的要求。

6.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充分考虑此风险。

7. 承包人需按照《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负责进行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办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图、停车场管理制度等资料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及现场验收工作。

8. 其他要求：详见《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可能存在的局部结构拆改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贰分 (¥35869113.6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零叁拾叁元陆角贰分 (¥ 587033.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 (¥ 3656593.6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零柒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32907443.69元），增值税税金为¥2961669.93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款的确定等详见本合同第四章补充条款第十一条。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
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罗湖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1.3.2 竣工验收报告

档号	序号
GTJT-H-01-	.

GT-2024-YX-G-0027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
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03-02 地块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04307.73 m²
栋/层	1/33	工程造价	3586.91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201505801000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1D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深圳偶悦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公区）		A244056318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套内）		A144016751-6/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09753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14588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钟志巧、程锦、方雄、彭莲花
组 员	马庚午、赵晓晖、黄思平、顾颖、吴敏、雷永胜、卢杨、申鑫、丘永晴、吴杰才、饶晨、彭代禹、梁一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段少也	马庚午、赵晓晖、黄思平、彭代禹、钟志巧
给排水工程	桌新涛	顾颖、吴敏、梁一柯
电气工程	洪跃腾	雷永胜、卢杨、徐立
通风空调工程	程锦	申鑫、丘永晴、郑超、方雄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吴杰才、饶晨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 <u>门窗</u> 、轻质隔墙、 <u>抹灰</u> (地面、 <u>内墙</u> 、外墙)、 <u>防水</u> 、 <u>地面</u> 、 <u>饰面砖</u> (内、外墙)、 <u>吊顶</u> 、饰面板、 <u>涂饰</u> (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u>室内排水</u> 、室内热水、 <u>卫生器具</u> 、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 <u>制冷设备(分体空调)</u> 、 <u>多联机空调</u> 、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 <u>空调设备及卫生器具</u> 、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主体 结构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装饰 装修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给水 排水	共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5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建筑 节能	共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2项	共核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室外 工程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钟志巧
			给排水	卓新涛
			电气	洪跃腾
			通风空调	程锦
			资料	彭莲花
			杜娟	杜娟
			刘月月	刘月月
			龙环	龙环
			黄树人	黄树人
			彭勉	彭勉
			叶畅	叶畅
设计单位	深圳偶悦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公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吴敏	吴敏
		设计工程师	建筑	彭代禹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梁一柯
			通风空调	/
			景观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套内)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卢杨	卢杨
		设计工程师	建筑	李先锋
			结构	/
			给排水	曹房
			电气	/
			通风空调	李永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方雄	方雄
		监理工程师	土建	申鑫	申鑫
			给排水	顾颖	顾颖
			电气	雷永胜	雷永胜
			通风空调	雷永胜	雷永胜
			资料	吴杰才	吴杰才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立	徐立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赵晓晖	赵晓晖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丘永晴
		质量主任	黄思平	黄思平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郑超
			电气	郑超
			通风空调	/
			资料	饶晨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桩基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防水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门窗幕墙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消防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空调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燃气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高低压配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智能建筑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1月10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0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4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精装修工程

1.4.1 合同关键页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
（A325-0228）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精装修工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即 07-07 地块，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项目占地 1231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72891.51 平方米（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为准），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49278 平方米。项目包含一栋宿舍楼（分为一、二单元），一单元为 29 层（99 米），二单元为 29 层（99 米），设置两层地下室。项目为装配式建筑，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要求执行。需要做海绵城市，绿建标准为国标绿建一星。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精装修工程，完成精装修图纸及清单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8《精装工程施工承包施工界面说明》。

工程内容：承包人以包工、包料（不含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包协调、包材料送检、包室内环境检测、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承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精装修工程中的全部土建装修、电气（含强电、弱电）、给排水等相关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1）地面装修工程、墙面装修工程、天棚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其它工程。

（2）协助发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与承包人有关的一切手续的办理工作并承担应由承包人交纳的相关费用；

(3) 完成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所需的各种临时设施（临建、临水、临电、现场临时照明等）并自行承担使用费用及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防设施、现场各种标识、安全防护措施等；

(4) 完成为保障正常施工所采取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为保证工期、保证质量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含季节性施工措施，夜间施工措施，搭建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5) 包含所有已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所有设备或材料现场保管及有可能的二次搬运、施工过程中垃圾清运等；

(6) 包含本项目工程交付前的开荒保洁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负责各种施工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包含施工日记、隐蔽工程记录、各种检测鉴定证书、产品合格证书等原件，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发包人存档。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总工期为 240 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竣工日期是指本协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 已充分考虑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停水、停电、检测等因素造成的白天不可施工的影响, 以及不合格处理、验收、成品保护及修复等时间。具体开工及需要完成时间以监理人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人需要服从发包人和相应地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筹管理, 分批

分层移交装修工作面，按照项目整体计划有序开展现场施工，各项工作完成时间不得影响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伍角陆分（¥ 29862976.5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陆元贰角（¥ 27397226.2 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叁角陆分（¥ 2465750.36 元）税率为 9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固定单价不再进行调整。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壹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 690125.68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 191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见通用条款第 1.5 条。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节点控制工期要求，实现本工程验收的目标。

八、合同订立、生效与终止

1、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3、合同终止

(1)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除《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明红印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JMG9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金融街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国际金融中心 21 层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全范印志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夏曾逸

电话：_____	电话：_____0755-25886666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0755-22190555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582180083@qq.com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15792156888819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合同文件

1.1.1 合同文件

1.1.1.1 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1.5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1.1.2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3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5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主体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2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

验收日期： 2025.12.3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7 023	项目代码	S-2019K70-504400
项目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筑面积	72818.68 m²	工程造价	270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9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22]0940 号	宗地号	A325-022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93 511（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 02309、 2019-440306-70-03-107 02316、 2019-440306-70-03-107 02323 2024-0135 [改 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5. 12. 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 10702309、 2019-440306-70-03- 10702316、 2019-440306-70-03- 107023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甄曦
副组长	林世强、谢秋琦、易兵、殷周明
组员	康巨人、刘前进、胡明勃、罗伟浪、马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清	汤仁岩、谢西湖、赵玉灵、曾勇、吴本科、张书耀、贺成均、何缘缘、甘春荣、沈芮、王亚明、赵飞、杨红艳、李耀彬、柳泽林、代锦、李江添、莫天芳、曾毅、唐庆瑞、梅雨农、刘仕印、杨万贵、李海发、罗成、周宏亮、王英丞、吴舒、何莹亮、董强基、曹锴、胡荣琦、舒显军、马征、刘春雨、梅波、张治明、谭翔、丁井磊、刘奎仪、李谷良、闫晨辉、吴捷超、彭农、刘伟、陈良毅
建设电气设备 安装工程	张骋	接金刚、陈浩、李望海、廉滨、李春龙、韦淇中、高意、万寿浪、李宇岭、南宁、罗新潮、方圆、甘晓腾、汪杰、董书文、李健豪

建筑给排水、 暖通、燃气设 备安装工程	曲振华	吴凯、郭泽槟、岳亦峰、刘国安、廖文超、张舒婷、 刘晓东、姚锦、邬大钊、王星、张晓伟、陈术、柯善 文、米俊彰、李榜仕、廖旺、陈文智、杨庆前、钟俊、 恽日来、杨青、张邵钦
智能化专业工 程	舒宝发	陈湛、郭春红、魏要斌、周全、刘景锋
工程质控资料	周辉	李云龙、郭贞、杜玮、喻椰、邹凌云、王柏钧、孟婷、 徐陈真、谢毫清、王梅、王靖仁、刘波、逢宏、杨人、 蒋革安、黎柏林、花丹、曾果、郭春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不含桩基础）项目 2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不含桩基础）项目2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不含桩基础）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园林绿化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甄斌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甄斌
2	田振华			高工	田振华
3	俞建波		智能化	工程师	俞建波
4	陈湛	深宝实	智能化	高工	陈湛
5	易兵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易兵
6	汪宏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汪宏
7	杨乙乙	深圳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杨乙乙
8	杨乙乙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杨乙乙
9	刘前进	中冶翰 / 中建四六	项目经理		刘前进
10	付明浩	合创监理	总监	高工	付明浩
11	曹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曹锦
12	舒星	合创监理	总代	中级	舒星
13	马征	合创监理	专监	二建师	马征
14	黎柏林	合创监理	专监	工程师	黎柏林
15	接金刚	合创监理	专监	高工	接金刚
16	胡荣琦	合创监理	专监		胡荣琦
17	李飞龙	合创监理	工程资料员		李飞龙
18	廖晓	合创监理			廖晓
19	廖晓	合创监理	专监	助理	廖晓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姚梅	深圳市创新创业工程研究所项目资料	—	—	姚梅
21	阮文智	合创隆恒	安全总监	—	阮文智
22	刘春面	合创隆恒	专监	—	刘春面
23	张治明	合创隆恒	专监	—	张治明
24	谭翔	合创隆恒	专监	—	谭翔
25	丁井磊	合创隆恒	专监	工程师	丁井磊
26	李进中	合创隆恒	专监	助理	李进中
27	米俊彰	合创隆恒	监理员	—	米俊彰
28	刘奎仪	合创隆恒	专监	—	刘奎仪
29	李合良	合创隆恒	专监	工程师	李合良
30	李希龙	合创隆恒	专监	—	李希龙
31	高意	合创隆恒	专监	—	高意
32	梅波	合创隆恒	专监	—	梅波
33	李榜仕	合创隆恒	专监	—	李榜仕
34	杨庆前	合创隆恒	安全总监	—	杨庆前
35	逢宏	合创隆恒	专监	工程师	逢宏
36	杨人	合创隆恒	专监	—	杨人
37	蒋平安	合创隆恒	专监	工程师	蒋平安
38	王靖仁	合创隆恒	专监	—	王靖仁
39	刘伟	合创隆恒	专监	—	刘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曾果	深圳市合创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	曾果
41	苑丹	合创监理	总监	工程师	苑丹
42	李望海	合创监理	总监	工程师	李望海
43	陈浩	合创监理	造价	—	陈浩
44	柯善文	合创监理	总监	工程师	柯善文
45	王英亚	中冶华南			王英亚
46	周宏亮	中冶华南		工程师	周宏亮
47	钟清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钟清
48	李耀彬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李耀彬
49	王柏钦	中冶华南/中国六	试验工程师	工程师	王柏钦
50	孟婷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材料工程师	工程师	孟婷
51	邱锦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邱锦
52	陈良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良毅
53	刘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	刘伟
54	邓香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	邓香英
55	王凯伟	中冶华南/中国六	工程师	—	王凯伟
56	李海发	中冶华南/中国六	测量		李海发
57	南方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南方
58	柯泽科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技术经理	工程师	柯泽科
59	邵凌云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邵凌云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0	徐际禹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商务经理	—	徐际禹
61	吴锦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技术工程师	高工	吴锦
62	姚晓鹏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劳资员	助理工程师	姚晓鹏
63	方国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商务经理	—	方国
64	姚锦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姚锦
65	董强基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	—	董强基
66	李江添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江添
67	何莹亮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	—	何莹亮
68	张剑钊	深圳田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剑钊
69	郭剑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成本工程师	—	郭剑
70	张剑钊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剑钊
71	谢如成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劳资员	助理工程师	谢如成
72	李宇成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设备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宇成
73	万青浪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万青浪
74	小星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综合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小星
75	阮元瑞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	工程师	阮元瑞
76	黄毅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黄毅
77	江长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江长
78	刘化印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化印
79	黄毅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安全总监	助理工程师	黄毅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0	陈本	中冶华天/中建四局	经理	电工	陈本
81	卢文	中冶华天/中建四局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卢文
82	杨青	蒂升电梯	项目经理		杨青
83	张印全	蒂升电梯	项目负责人		张印全
84	张取	深圳市张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取
85	刘子涛	特斯联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子涛
86	马磊	深圳市港联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马磊
87	罗曲江	深圳市奥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	罗曲江
88	周辉	深研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辉
89	陈和以	深宝实	设计	工程师	陈和以
90	张瑞	深宝实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张瑞
91	林世强	深宝实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林世强
92	殷周明	深宝实	土建		殷周明
93					
94					
95					
96					
97					
98					
9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 楼栋号	设计阶段 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 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 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2 栋 A 座	51.3	☒ 满足 ☐ 不满足	51.3	
2 栋 B 座	52.9	☒ 满足 ☐ 不满足	52.9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	--	--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罗伟浪
注册号：4400292-021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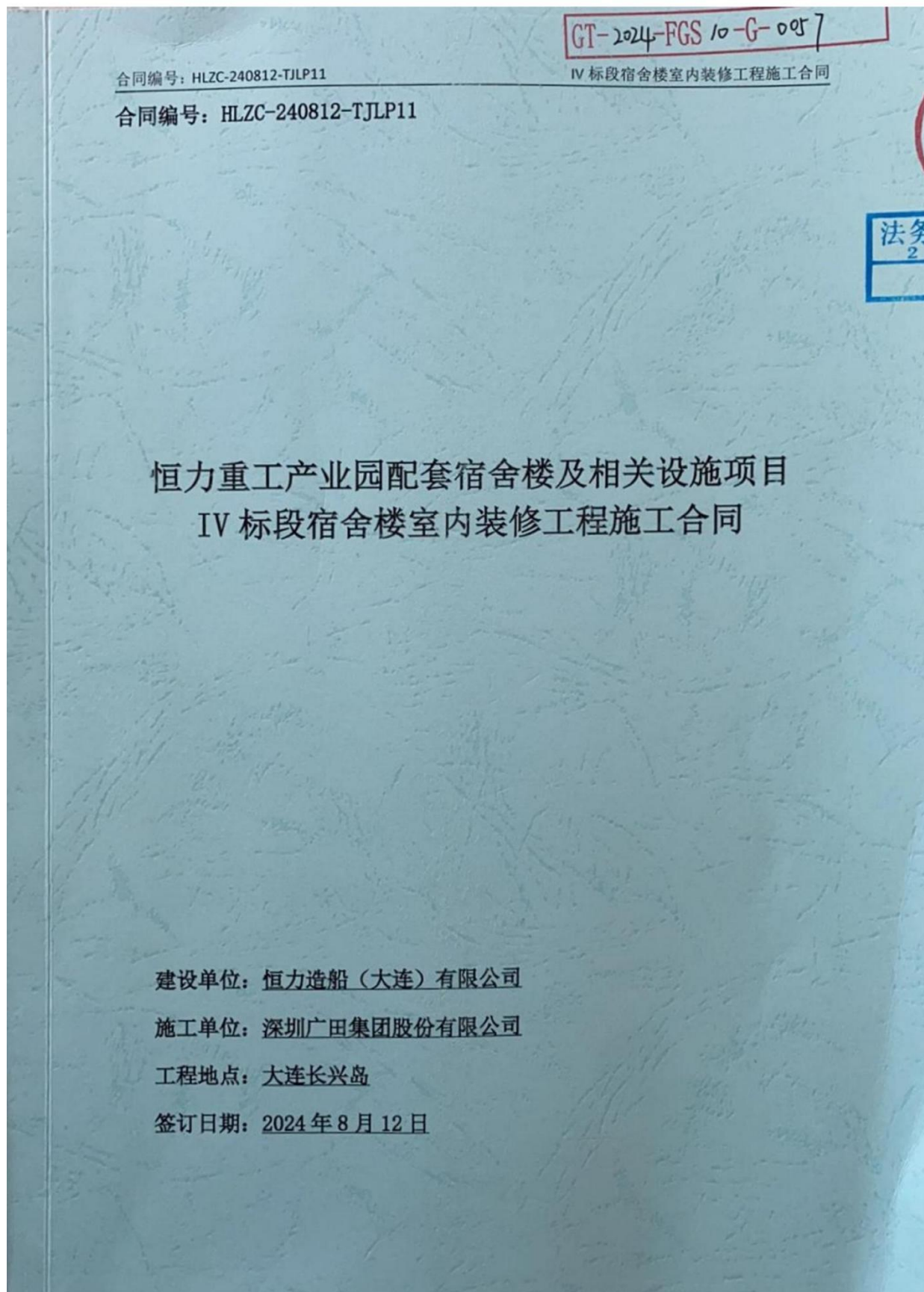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康田人
注册号：440555-A1005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

刘前进
粤1442020202101745
建筑
2027.03.27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1.5.1 合同关键页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甲方投资建设,经过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和大连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双方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情况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 2、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 3、工程名称: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 4、建筑面积: 87638.44 平方米。
- 5、本工程内容: A10#、A11#、A12#、A13#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 共 1376 间。
- 6、承包范围、方式及相邻工程的界面划分:

6.1 承包范围:

- 1) A10#、A11#、A12#、A13#楼室内装修,具体内容同已装修甲方确认的样板房,不限于合同附件: 合同工程量价格清单中装修内容,并保证不低于已完成的样板间的质量标准和装修效果同时满足宿舍使用功能。
-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施工惯例,施工工艺必须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
- 3) 甲方要求的属于宿舍装修范围内施工内容;
- 4) 上述未注明,但乙方为确保本工程验收合格(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并甲方最终验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且无论其是否在施工图、乙方报价书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其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6.2 本工程的界面划分:

- 1) 地面地热管敷设完成,地面混凝土找平完成,墙面为框剪结构加气块填充砌筑,砌体面薄抹灰完成,天棚为结构原状面;
- 2) 总包卫生间毛坯完成基层做一道 JS 防水,装修单位下沉蹲坑回填后施工地面、墙面 JS 防水;总包卫生间给水管敷设至宿舍卫生间预留 1 个接口、排水管支管完成;阳台洗手盆改为冷热水(原阳台为冷水),冷热水管由土建总包按照图纸施工至水阀接

口(其中:淋浴器冷热水管土建总包预留接口在卫生间顶棚内);卫生间,淋浴间蹲坑给水需总包做到点位。

- 3) 开关插座照明由土建总包按照图纸敷设管和线到位,土建总包管线敷设完成具备面板和非吊顶区域灯具安装条件,其中吊顶区域灯具管线由精装就土建总包灯位敷设至精装灯具(含总包预埋线盒盖板及保护管),配电箱安装及箱内压线由土建总包完成;吊顶区域灯带,筒灯线管连接,根据现场总包线盒就近连接,做好管线保护工作。
- 4) 电梯安装与装修同步,可能存在交叉作业;
- 5) 材料进出利用总包施工货梯或自行解决;
- 6) 房间地面下地热管道总包完成,施工时须带水压施工,做好保护;
- 7) 楼梯间总包毛坯完成,装修单位仅刮腻子乳胶漆、吸顶灯安装、开关安装;
- 8) 铝合金窗、防火门、阳台移门、一楼入口铝合金大门甲方另行发包,因施工进度可能存在交叉作业。进户门(含门上口与门洞间封堵)、卫生间门、垭口的木筋、基层板由精装单位负责施工,门及柜五金不在精装范围之内;
- 9) 公区休息区、清洁间、热水间灯具分别单独采用 1 开关控制,与墙体接触的柜体/镜子背面不贴墙砖,水泥砂浆抹平,洗漱区隔墙龙骨施工至吊顶以上 50mm 高度。
- 10) 具体界面以现场实际为准。

6.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材料运输及二次倒运、包垃圾清运、包成品保护、包现场环境保护、包报监报验、包完工后的整改,包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汇总移交、包竣工后的保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 ¥: 61346735.12 元 (大写: 陆仟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56281408.37 元, 税额 5065326.75 元, 税率 9%。由于不含税金额、税额是按四舍五入计算的, 故不含税金额、税额可能存在误差, 实际以甲方确认的发票金额为准。

合同总价包干, 装修清单内综合单价固定; 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格清单。

1、上述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从本工程开始准备施工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所发生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样品费、水电费、措施费、申报验收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及各种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报价书中未提及但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合同价格清单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现场施工围栏费、赶工加班费、临时停水停电措施费、施工协调配合费、材料和成品的送检及现场抽检的检测试验费、临时场地租赁费、垃圾清运费、成品清洁费、仓储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食宿费, 上述未涉及但属于乙方完成报价书中所报措施项目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采取的措施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乙方已于合同签署前认真视察工程现场, 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 查看已完施工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需要及时维修, 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及时响应维修通知并派人维修; 否则, 甲方有权先行开展维修作业,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 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 (或索赔) 的权利。

5) 付款方式: 30%电汇, 70%商业承兑 (6 个月期), 商业承兑甲方不贴息。

2、乙方付款申请的程序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以甲方全称为付款方的等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付款付至结算价 95%时, 发票应提供至 100%。若未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瑕疵, 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期及进度

- 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具备木制品进场安装条件, 2024 年 11 月 15 日整体竣工交付。乙方须在上述总工期内完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书面申请确认, 完成日期可顺延。
- 2、本工程完工是指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
- 3、乙方的施工工期必须跟进和满足甲方的总体要求, 并确保不会影响本项目交付使用。
- 4、因项目总体工期较紧, 总包、门窗、外装、消防、电梯、弱电、室外管网等存在交叉作业, 会涉及相互影响和制约, 存在降效和窝工、等待等情况, 乙方要做好协调配合和内部消化, 相关影响涉及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5、工期的调整 (仅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作调整, 其它情况概不调整, 且工期的调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 1)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供电部门停电, 且一天内连续停电时间超过 8 小时并致使乙方完全无法正常施工的。
 - 2) 在上述约定的可调整工期的情况发生后, 乙方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提供, 则视为该事件对乙方的工期无任何影响, 乙方不得再以此为要求顺延工期; 如同时发生两项情况时, 乙方只能按其中的一种情况提出申请。
 - 3) 甲方在签收上述延期申请后五个日历天内予以回复, 工期调整的具体天数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天数为准。如果甲方逾期未回复意见的, 则可视为甲方不同意顺延工期。

第五条 材料、设备

- 1、本工程所用地漏必须为防臭地漏。
- 2、岩板加工费含在报价中。
- 3、甲供甲安: 进户门、卫生间门、垭口、洗漱区镜子及柜、阳台吊柜、阳台盆柜 (人造石台面乙供乙安)、套间睡眠区踢脚线、窗帘 (含轨道)、床帘 (含轨道)。
- 4、甲供乙安: 灯具【除贴片灯带 (含电源) 乙供】、开关及插座、卫生洁具 (水龙头、一体盆、洗手盆、蹲便器及冲洗阀、淋浴器 (花洒+顶喷)、给水软管、角阀、盆下水及软管、拖布池及下水)、地漏、置物架 (卫生间)、毛巾钩 (洗漱区)、安全帽挂钩 (阳台)。
- 5、甲指乙供 (岩板、瓷砖) - 限定:

序号	规格	测算排版损耗率	限定价 (元/平)
----	----	---------	-----------

- 6) 施工现场临水、临电未布设至每层, 需要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 7) 禁止中标后各施工单位互相挖人, 每发生一次罚款 10 万元。
- 8) 赶工措施费须在报价之内。
- 9) 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临时设施及办公用房等均自行安排解决, 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并按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 10) 所有的分项工程、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和需要验收的工作内容, 乙方须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 由乙方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配合, 并在检验后重新修复, 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检验合格的由提出检验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检验及返工费。
- 11) 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通过后的二日内, 乙方负责将完好无损的工程移交甲方(包括资料移交), 本工程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内的一切物品、材料、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现场清理, 以确保上述区域及施工范围内无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 以整洁的现场提交验收及交付, 凡因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污染, 应本着先修复, 后分清责任的原则, 由乙方负责修复、清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在本项目房屋交付业主使用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专人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 并免费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的清洁, 以保证本工程以整洁状况交付使用。如乙方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所产生的费用(另加 10% 的管理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由此影响到本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 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12) 乙方负责制作、收集、汇总本工程的施工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施工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分部分项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整体验收记录、竣工图以及其他资料), 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符合甲方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免费提供给甲方并确保其通过甲方档案馆的审核备案。此外, 如本工程应有关部门要求须另行提供有关资料的, 乙方应按要求立即免费提供并须确保通过该部门的审核备案。
- 13) 乙方代表为 谢添、张桃凤(项目经理), 电话为: 13802246336。在本工程安装施工期间, 乙方代表应常驻现场, 如此期间需离开现场, 须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同时遇施工需要时, 应甲方的要求, 做到随叫随到。
- 14) 人员调整:
- ① 若甲方认为乙方代表或相关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并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的,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进行调整, 乙方提供的人员需经甲方书面批准。
- ② 本工程乙方代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 乙方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详细说明更换原因及更换的人员名单以及其到场时间。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前, 乙方变更人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甲方均有权拒收, 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后, 变更前乙方人员已经签字确认的文件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 ③ 根据本项约定进行人员调整期间要保障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

8、本合同签订地: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9、合同附件:

附件一: 反贿赂协议;

附件二: 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 甲控甲供材料表;

附件五: 答疑文件;

附件六: 招标文件;

附件七: 招标图纸。

第十六条 合同签字

发包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账号: 3451 2001 0403 33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MEONXR

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红岭立交与红岭北路交叉口广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792156888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行号: 307584021015

联系电话: 0755-25886666

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本页中, 以下无正文)

1.5.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IV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专 业	建筑装饰装修	合同造价	61346735.12 元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HLZC-240812-TJLP11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地址	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监理单位	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A10#楼、A11#楼、A12#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共 1032 间，包含公区、电梯厅及楼梯间。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王伟				
建设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相关单位：		
负责人：程少华 年 月 日	负责人：王伟 年 月 日	负责人：张桃凤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IV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专 业	建筑装饰装修	合同造价	61346735.12 元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HLZC-240812-TJLP11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地址	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监理单位	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A13#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共 344 间，包含公区、电梯厅及楼梯间。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王伟				
建设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相关单位：		
负责人：程少华 年 月 日	负责人：王伟 年 月 日	负责人：张桃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1.6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1.6.1 合同关键页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 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亚市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7日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 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海口市兴丹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于静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项目地块南侧紧邻人大附中三亚学校校区,北侧滨水,西侧紧靠城市主干道藤桥路
- 3、工程内容：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

装修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走廊、物业用房、商业、入户大堂、电梯厅（含负一层电梯厅）及室内（含卧室、书房、客厅、阳台、厨房、卫生间）的地面、墙面、天棚的精装施工（含瓷砖大理石铺贴、涂料、天花吊顶石膏板等）、规划验收前的开荒保洁及后续精保洁、洗漱台、镜柜、灯具、线缆、开关插座面板（不含电话、网络及卧室电视、弱电箱电源）、地漏等的供货、施工及维保；洁具、卫浴五金安装；洗菜盆及洗衣机水龙头的供货及安装（含管道接驳口防臭胶塞封堵及装饰盖）；室内门厨房门及入户门（含精装修收边收口）；橱柜（含烟机、厨房水龙头）、空调、冷水系统给排水管道安装敷设；以上所述主材均为乙供，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

4、其它：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文本；
- 2、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4、发包人制订的工程管理制度及标准；
- 5、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6、合同图纸；
- 7、招标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对本室内装修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内容。

2、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走廊、物业用房、商业、入户大堂、电梯厅（含负一层电梯厅）及室内（含卧室、书房、客厅、阳台、厨房、卫生间）的地面、墙面、天棚的精装施工（含瓷砖大理石铺贴、涂料、天花吊顶石膏板等）、规划验收前的开荒保洁及后续精保洁、洗漱台、镜柜、灯具、线缆、开关插座面板（不含电话、网络及卧室电视、弱电箱电源）、地漏等的供货、施工及维保；洁具、卫浴五金安装；洗菜盆及洗衣机水龙头的供货及安装（含管道接驳口防臭胶塞封堵及装饰盖）；室内门厨房门及入户门（含精装修收边收口）；橱柜（含烟机、厨房水龙头）、空调、冷水系统给排水管道安装敷设；以上所述主材均为乙供，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以上

承包范围不包含4套已完成精装室内样板间，此4套样板间分别位于5#楼2单元2层140户型与120户型各一套，1#楼2单元2层90户型与120户型各一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1#、3#、4#、5#、6#号楼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 2#号楼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时间不一致的,则实际竣工时间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注:以上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通过等时间,其中承包方在验收通过后负责配合总包单位进行竣工资料备案的工作;工期已含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第五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三亚安居房装饰装修规范及国家现行规范，若两者矛盾则以最高要求执行，涉及整体效果的观感质量良好，符合技术要求。

第六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规定

1、本合同适用法律是中国和海南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明确列明的其它法律、法规。

2、本工程适用国家和海南省现行标准、规范。当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2.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招标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税金暂按 9%，结算时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合同固定总价款为 伍仟零叁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 50354249.95 ，含税，税率：9%，税款：4157690.36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2、合同固定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内）、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垂直运输费、工程及材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图纸优化深化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承包内容未列支的费用。

3、合同价款中包含单项2000元及以下的签证变更费用。

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验收手续。

1.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4 套。

1.3 发包人协商总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施工场地和水、电源接驳点。

1.4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 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监督、检查，组织各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承包人的责任及义务

2.1 严格按审批后的施工图纸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承包人有责任对图纸详细审核，提供节点图并提出优化意见。

2.2 承包人派驻 贺灵安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3603094622，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日历天；

2.2.2 承包人需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该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因此更换项目经理人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

止。

4、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互有冲突的则以最新约定为准。

5、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6、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合同》

附件三:《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计变更与签证管理细则》

附件四:《发票承诺函》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

附件六:施工图纸另册

附件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八:《工程进度款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九:《工程结算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十:《供应商告知函》

附件十一:《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提供)》

附件十二:《招标答疑记录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广田集团



24/63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泷泷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电话:

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传真: 0755-22190555

日期: 2022.5.27

日期:

1.6.2 竣工验收报告

1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贺灵安		项目技术负责人	耿祥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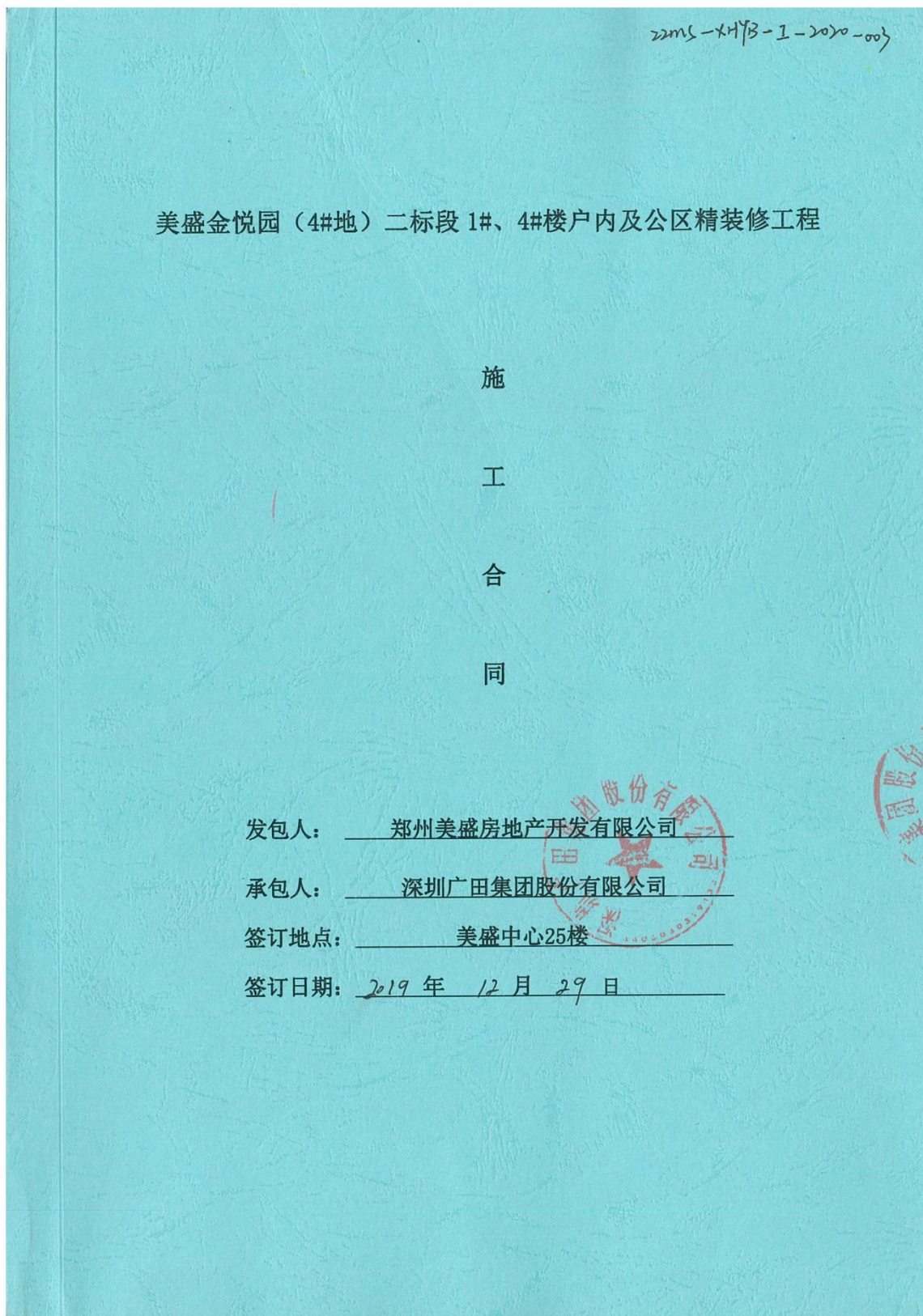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

133

1.7 美盛金悦园(4#地)二标段 1#、4#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7.1 合同关键页



美盛金悦园（4#地）二标段 1#、4#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郑州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美盛金悦园（4#地）二标段 1#、4#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 二、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文汇路南、文华路北、万和路东、龙华路西
- 三、资金来源：自筹。
- 四、土建总包单位：河南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范围

一、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固定总价是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包括甲方发放的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各种补充文件等书面资料）范围内总价包干。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美盛金悦园（4#地）二标段 1#、4#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包括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施工合同及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各种书面资料）范围内的除甲分包工程外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采购（甲供材除外）、装饰工程施工。
- 2、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各种因施工现场需要开槽、钻孔、开洞、挖眼、开槽后恢复、修补及找平处理、脚手架等。

3、施工图纸范围内涉及的天花吊顶及造型、地面铺装及造型、墙面装饰及造型。

4、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五金卫浴及配件、开关插座、灯具灯带的安装施工。

5、图纸范围内的二次改造、楼梯制作安装等工程的材料采购及施工。

6、乙方范围内施工全过程涉及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竣工清理、垃圾清运直至精装修工程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

7、同其他专业的配合及收边收口工作、竣工后的成品保护、整体精细保洁、资料整理等工作。

8、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甲方供应材料的检验（此部分费用不在总价包干范围内，费用按实际发生、提供发票后据实结算）、二次搬运、保管、安装，甲分包工程的管理和配合工作。

9、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各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属于乙方施工范围，工程量据实结算。

10、总价包干包括图纸范围内清单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11、甲分包甲供材工程详见：《甲分包甲供材项目清单》。

第三条、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公区装修工期 4 个月，室内装修工期 7 个月，春节期间加一个月。

二、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进场开工令为准，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酌情调整相关节点，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结算原则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含税总价为 45204695.99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玖角玖分，税金¥4068422.6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陆万捌仟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税率 9 %），含税固定总价为

49273118.63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陆角叁分。

二、除发生本合同约定变更、否则合同综合单价及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三、施工中的临时用电、用水由甲方负责提供接驳点，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清单中列明或清单虽未列明但图纸中显示的装修工程内容，其报价视为包含在总价内。

五、合同固定总价为施工完毕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的价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范围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成品半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费（公区阶段运至土建总包指定地点，室内阶段运至场外，乙方自行处理）、深化设计、检验检测、施工用水电、调试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与周边协调费用、甲方分包工程的管理费、配合费及成品保护维护、甲供材料的验收、仓储、保管、二次搬运、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履约保证 付款条件 时间与支付方式 签证变更价款的确定 结算

一、履约保证

合同签订同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或 5%的履约保函），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将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二、支付条件

工程量确认：乙方向甲方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进度款报表，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工程进度款按月完工工程量*单价*70%（注：形象进度由集团相关部门确定）支付进度款。乙方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款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经集团审核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核实已实施的进度工程量 70%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申报本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款，每月仅允许申请一次进度款。

附件二十：清单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召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定日期：2019年12月29日

签定日期：2019年12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Hubei Provincial Land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1.7.2 竣工验收报告

美盛金悦园项目 4#地二标段 1#、4#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郑州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美盛设计研发中心
建设面积:	45378.52m²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检查内容	1#、4#楼室内及公区吊顶及隔墙，墙地砖铺贴，墙顶面油漆，管线敷设等已全部完成。				
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单位及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李国林 2022 年 3 月 18 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李国林 2022 年 3 月 18 日	

1.8 湖北省武汉市二七沿江商务核心区北片 26 号地块项目 2 号楼及 4 号楼户内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二标段）

1.8.1 合同关键页

GT-2021-FGS-3-G-0059		正本 ORIGINAL
湖北省 武汉市		
二七沿江商务核心区北片 26 号地块项目		
2 号楼及 4 号楼户内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		
(二标段)		
合同文件		
册子一/共三册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1-0060	001/1	
		
合同编号	WHEQCB261200041	
雇主	武汉泰富二零四九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N2018-BA-027-Q-BA)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1		

正本
ORIGINAL

湖北省 武汉市

二七沿江商务核心区北片 26 号地块项目

2 号楼及 4 号楼户内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

(二标段)

合同文件

册子一/共三册

合同编号

WHEQCB261200041

雇主

武汉泰富二零四九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N2018-BA-027-Q-BA)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订立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订约一方为武汉泰富二零四九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地址是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5楼，（以下简称“雇主”），另一方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是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以下简称“承包商”）。

鉴于雇主现同意签订一份合同（以下称作“本合同”）由承包商进行及完成如下工程：湖北省武汉市二七沿江商务区核心区北片26号地块项目2号楼及4号楼户内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承包商已就合同文件的要求定出工程造价。合同文件已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代表人签署。

双方协定合同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为获取按照第二条所订明的金额，承包商须按照第三条所述的合同文件进行及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

第二条

雇主须支付承包商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整(RMB49,200,518.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叁万捌仟零捌拾玖元玖角壹分(RMB45,138,089.91)，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9%）为人民币肆佰零陆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零玖分（RMB4,062,428.09），又或者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支付承包商应得的金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除因工程变更或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它将不作任何调整，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变动而有所调整。

合同总价由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组成，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分包合同金额当中已包含：

- a) 不含税价格=合同总价 x100/109；及
- b) 增值税=不含税价格 x9%。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增值税随最新国家税务政策之增值税税率的增减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若财政【2019】39号文之后国家税务政策再次进行调整，则调整原则如下：

- a) 不含税金额部分保持不变；
- b) 增值税部分随最新国家税务政策中增值税税率之增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续上）

第四条

本工程为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总价包干合同，不论本合同任何条款是否另有规定，除特别定明为“暂定数量”及“暂定金额”之项目（如有）外，工程量清单内由承包商所提供的工程量或者估算师提供的工程量仅作参考，并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承包商将根据图纸及工程规范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的相关内容及其图纸中所涉及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在满足图纸规范、设计及雇主的要求下对图纸进行深化等）。在订购材料/设备前，提供施工图给雇主审批；一切深化设计费用（包括被否决设计后，重新设计的费用）及因设计而增加的元件、配件、材料、小五金等，应已完全包括在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内。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增值税税率除外）、政府收费、政府调整、法律法规或规范的变化等之升降而调整。

承包商须预先对清楚图纸所显示之尺寸及其他文件。假如此等图纸或工程规范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而工程师将视乎工程之实际施工程序向承包商发出指示。

方案均须于施工前获得雇主的审批及书面认可，雇主的认可与否并不会解除或减少承包商在合同上的义务及责任。施工方案的标准及要求应符合当地之要求，并能使雇主及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满意认可。为满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对施工方案所作出之修改而额外增加之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条款要求费用中。

若合同文件间有矛盾，承包商须及时征询雇主的意见，并在得到批准后方能施工。若未得雇主的批准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商承担。

上述合同金额是按工程规范、合同图纸及所述工程范围的一次性包干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增值税税率除外）、政府收费、政府调整、法律法规或规范的变化等之升降而调整。
- 2) 一切深化设计费用（包括被否决设计后，重新设计的费用）及因深化设计而增加的元件、配件、材料、五金及龙骨/基层材料调整等（相应费用均已完全包括在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内）；
- 3) 措施项目费用已包含按合同条件及措施项目规范要求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措施及其他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且该部分为包干性质，不因任何雇主指令或工程变更而调整。
- 4)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的项目综合单价须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工程变更及结算以最有利于雇主的解释为准。
- 5) 关于变更项目的计价：当有变更项目或材料批价，对新增项目或变更项目价差部分也需要按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费率计算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并按合同确定的下浮率统一下浮后予以增账/减账。当雇主将某种物料列为甲供材料，并从合同清单中扣除时，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也将相应扣除。
- 6) 合同总价应已包括一切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术措施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将由雇主付款予承包商，付款按下列阶段支付：

- i) 本工程无预付款；
- ii) 每月支付至已核实的累计已完工程（包括工程变更）估值的 80% 支付给承包商时，承包商需提供与当期审定完工价值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工程变更支付须遵循如下原则：

- a. 承包商与工程师达成一致前不予支付；
- b. 在承包商与工程师达成一致并得到雇主认可后，经承包商先行签署确认但未获雇主签署确认前，则视该部分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按最高不得超过审核金额之 70% 计入；

在获各方签署确认后，视完成情况可全部计入已完成工程估值。

- iii) 雇主发出本工程接受证书、承包商提交竣工归档文件资料，并收到承包商付款申请后，向承包商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包括工程变更）估值的 90%，承包商需提供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工程变更支付原则同上述 ii 条）；
- iv) 本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完成并收到承包商付款申请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承包商须提供结算总价 100% 的发票；
- v) 保留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5%，在 30 个月缺陷保修期满且工程师确认无工程缺陷并发出工程缺陷修复完毕的书面资料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
- vi) 所有付款应事先以书面凭证和雇主的书面确认方可支付，且需符合本工程合同的条款及条件。
- vii) 运往施工现场途中付费的生产设备和材料、运至现场尚未安装的材料及设备金额均不包含在期中付款证书中。
- viii) 中期付款证书期： 28 个日历天
承兑证书期： 28 个日历天

2) 雇主税务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武汉泰富二零四九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税号）：91420102MA4KT8782Y；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银行账号：4205 0186 8608 0000 0800；
联系电话：027-82821515；
经营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 3501B、3502、3503、3504、3505 室

合同协议书（续上）

第六条（续上）

- w) 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许可证、报批及验收通过；
- x) 本独立承包工程施工完成后的最终清洁及精保洁；
- y) 提供缺陷保修期内的维修；
- z) 为完成本工程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

注：其中，甲供材料：瓷砖、洁具及五金配件、龙头花洒及五金、厨房星盆及龙头，甲指乙供材料：木地板、非装饰性灯具、开关插座、燃气壁挂炉；独立承包工程：空调供应及安装、全屋定制供应及安装、厨房电器的供应及安装。

上述各项不应视为巨细无遗，承包商有责任视察现场，务求对图纸及工程范围、施工环境等得到完全满意之掌握，工期须完成一切所须之项目。

第七条

本工程地上各楼栋户内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预计开工及竣工时间如下：

- a) 3#、4#楼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 b) 1#、2#、5#楼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雇主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竣工时间则根据实际开工时间相应提前或顺延。

以上工期包括所有节假日、双休日及台风和天气恶劣的日子及符合本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工期的约定条件。

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方案设计、图纸报批、现场施工实施以及完工验收时间。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主。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

武汉泰富二零四九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字及盖章）

（姓名）



承包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及盖章）

（姓名）



1.8.2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项目(二七沿江商务核心区北片26号地
块)4#楼

建设单位: 武汉泰富二零四九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shy

2022年 10月 18日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项目（二七沿江商务核心区北片26号地块）4#楼			工程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与二七路
工程规模	5230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5815.90m ² ，地上 26 层； 地下 /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²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7年8月27日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and 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成立以建设单位武汉泰富二零四九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蔡惠权为组长，监理单位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明琮、设计单位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吕言、施工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柳林为组员；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2、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是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43 1115 595 1570">勘察单位</td><td data-bbox="595 1115 1343 1570">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td></tr> </table>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凌慧 注册号: 440303-005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10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 10 月 18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惠叔	 (公章)	2022年 10 月 18 日

1.9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1.9.1 合同关键页

-9' S94-

工程编号: _____

2020-FGS 1.G- 0979

合同编号: FT-G-2020-AJBQG-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档号	序号
GTJT-H-G-2020-0777	002/1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2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福田区安托山片区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用地面积为 7082.84 m²,规定容积率为 6.0,总建筑面积约 61634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5639 m²,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为 45495 m²。精装部分工程情况如下表:

总套数	套数	户型	建筑 面积 (m ²)	总建筑 面积 (m ²)	备注
住宅户内	66	A 户型(一房一厅 一卫)	38.68	2552.88	
	66	A1 户型(一房一厅 一卫)	38.68	2552.88	面积有微差
	66	B 户型(两房两厅 一卫)	69.74	4602.84	

	66	B1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69.74	4602.84	面积有微差
	132	C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72.42	9559.44	
	132	C1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72.42	9559.44	面积有微差
	33	D 户型(三房两厅一卫)	89.47	2952.51	
	33	D1 户型(三房两厅一卫)	89.47	2952.51	面积有微差
合计	594			39335.34	住宅部分总建筑面积
公共区域	位置				
	一层电梯厅(A、B座)			112.22	
	二层电梯厅(A、B座)			38	
	标准层电梯厅及走廊(A、B座)			67.61	外廊计半面积
	地下一层电梯厅(A、B座)			35	
	地下二层电梯厅(A、B座)			35	
	地下三层电梯厅(A、B座)			35	
合计				322.83	公共精装区域总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样板房及公共空间样板区: 不超过 4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工程含税价款为：¥ 38419122.67 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不含税价款为：¥ 35246901.53 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零壹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 3172221.14 元，大写：叁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肆分。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壹佰元玖角捌分（¥ 521100.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 2342668.1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8G32F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192359041F</u>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u>	地址： <u>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u>10 楼</u>	
邮政编码： <u>518045</u>	邮政编码： <u>518000</u>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u>055-82919939</u>	电话： <u>0755-25886666</u>

1.9.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片区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1634m ²	工程造价	38419122.6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7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47-03-0194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2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斌斌
副组长	吴斌
组员	邓伯阳、陈江华、孙健、李德平、程波、黄思琦、彭荣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卢克斌	胡旭华、郎春光、肖伟、曹国辉、洪梓杰、刘文斌、陈国谦、黄思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益贵	徐剑、赵峻峭、钟子亿、汪洋、廖建松、耿真、赵铁钢、黄思琦
工程质控资料	杨文超	李咪、汪旭军、张建邦、肖杨宇、王永、曹艳、黎柱力、刘传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剑刚	深圳市久高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剑刚
2	李松涛		科长		李松涛
3	沈明	深圳市中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		沈明
4	黄恩海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恩海
5	杨益豪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杨益豪
6	卢克强	深圳市久高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筑师		卢克强
7	李斌	深圳市中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斌
8	陈国源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陈国源
9	赵常峰	深圳市江华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常峰
10	李伟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师	中级	李伟
11	刘伟军	深圳广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伟军
12	李初明	深圳市中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	高工	李初明
13	刘伯阳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伯阳
14	陈峰		项目负责人		陈峰
15	李江华	深圳大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江华
16	杨文生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杨文生
17	黄少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黄少峰
18	王保钦	久高田人才安居	工程部经理		王保钦
19	曾建桓		设计		曾建桓
20	欧春何	深圳市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电气)		欧春何
21	杨俊威	深圳市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给排水)		杨俊威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一、本工程已按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
 - 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符合要求。
 - 四、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 五、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综上所述,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质量、安全和功能性、资料的检查, 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1.10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旅拍配套服务空间精装修工程

1.10.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15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旅拍配套服务空间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旅拍配套服务空间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1、项目名称: 观海广场旅拍配套服务空间精装修工程

2、项目地点及功能: 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建设功能包括住宅、办公、商业、公共配套服务、地下车库等。

3、规模及投资: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59604.05 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111887.20 m²,容积率为 1.88。地上共 8 座塔楼,包括住宅、办公、商业。住宅塔楼包括 1 栋 A 座、1 栋 B 座、2 栋 A 座、2 栋 B 座、3 栋,办公塔楼包括 4 栋,商业塔楼包括 5 栋、6 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按照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城市更新单元观海广场旅拍配套服务空间装修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但不限于精装修施工图、机电施工图、标识施工图、照明施工图、软装方案图纸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砌筑、防水、天花、墙面、地面、门窗工程和图纸深化并负责成品保护、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及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等安装工程，为实施施工图纸内容需要拆除原有工程的管线、放水、试验、测试及恢复等工作。

(3) 承包人需配合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装饰灯具、家具、艺术品等进行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等配合工作，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承包范围内的土建总包交接完成面标高或进出深度等不能满足图纸要求的，需打凿表面或者回填以达到设计完成面标准，涉及一次墙体的局部拆改或修补、补洞才能达到要求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需做好跟土建总包的相关场地移交，后涉及到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幕墙、园林铺装、种植花草、门窗、栏杆、消防设施、机电设备等保护），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对于专业工程成品保护的责任分工，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如有已完工成品遭受损毁，承包人为第一责任人。与其他区段交叉施工的情况下，须对其他区段成品进行保护。

4. 承包人需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检测单位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所有检测需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

5.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充分考虑此风险。

其他详见《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旅拍配套服务空间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5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叁万柒仟零肆拾肆元贰角陆分（¥6037044.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127795.6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贰佰零肆元伍角壹分（¥617204.51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

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叁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柒角贰分（¥5538572.72 元），增值税税金为¥498471.54 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款的确定等详见本合同第四章补充条款第六条。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郭建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

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1.10.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
工程名称：梅沙观海广场旅拍配套服务空间精装修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F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 建设单位
2. 监理单位
3. 勘察单位
4. 设计单位
5. 施工单位
6. 监督站
7. 备案机关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旅拍配套服务空间精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建筑面积	1715m2	工程造价	603万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4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9753		
开工日期	2024年 6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9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少也
副组长	程锦、刘元杰、钟志巧、彭永活、黄远青
组员	卓新涛、叶其彪、刘路波、何春光、魏新柱、蒋联祥、林宝威、苏湟明、荣章、陈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志巧	叶其彪、刘路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程锦	林宝威、魏新柱、蒋联祥
工程质控资料	卓新涛	李昭攀、陈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6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4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共 <u> 8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u> 13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3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11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9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7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12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2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2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11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旅拍配套服务空间精装修工程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记录人：	陈磊
参会人员	职务	电话
陈，威	盐田区安监局	
邵培		
李培培		
任子明		
刘江	特发工程管理	
刘松波	特发工程管理	
魏必松	特发工程管理	
彭平浩	生杯设计	
叶齐辉	予强设计	
钟志江	小梅沙投资	
黄远青	中国项目管理	
陈松屹	六和集团	
田胜红	恒安源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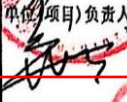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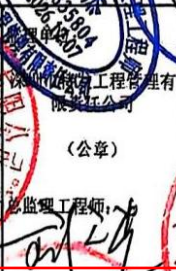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旅拍配套服务空间精装修，项目位于小梅沙观海广场3栋半地下一层，混凝土框架结构，装修面积1715m²

- 1、该工程共核查四个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分部均为合格；
- 2、本工程质量控制质量齐全，验收抽查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
- 3、本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验收抽查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
- 4、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工程，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4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4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	--	---	--	---	--	--	--	--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业绩

无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

2.2.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2.2.1.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MSTZ-工程类-17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建设功能包括住宅、人才安居房和保障租赁住房、公共配套服务、地下车库等。规划用地指标: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15762.06 m²。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 104307.73 m²,建筑由地下室、裙房及5栋地上建筑组成。地下室共3层,地下一至二层为停车库(地下二层设有充电桩)、设备用房,半地下室一层(与2-4栋的裙房一层为同层平面)为停车库、设备用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工程设计-1栋公共租赁住房装饰工程》、《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工程设计-1栋安居型商品房装饰工程》,深圳偶倪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1#、2#、3#、4#公共区域室内装修项目》,深圳宝驾停车场创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湾畔家园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停车场)》、《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湾畔家园公共区域交

通划线施工图》所包含的但不限于：1栋安居型商品房及公共租赁住房，1#-4#电梯厅、过道、架空层、前室、电梯轿厢，地下停车场地坪、交通标识导视系统等的装饰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砌筑、防水、天花、墙面、地面、门窗工程和图纸深化并负责成品保护、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及照明等安装工程。

3. 承包人需配合所有相关专业，如智能化、AV、消防、标识、电梯、装饰灯具、家具、艺术品等进行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等配合工作，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承包人需做好跟土建总包的相关场地移交，后涉及到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幕墙、园林铺装、种植花草、门窗、栏杆、消防设施、机电设备等保护），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对于专业工程成品保护的责任分工，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如有已完工程成品遭受损毁，承包人为第一责任人。与其他区段交叉施工的情况下，须对其他区段成品进行保护。

5. 承包人需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检测单位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所有检测需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绿色建筑和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及验收等的要求。

6.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充分考虑此风险。

7. 承包人需按照《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负责进行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办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图、停车场管理制度等资料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及现场验收工作。

8. 其他要求：详见《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可能存在的局部结构拆改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贰分 (¥35869113.6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零叁拾叁元陆角贰分 (¥ 587033.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 (¥ 3656593.6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零柒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32907443.69元），增值税税金为¥2961669.93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款的确定等详见本合同第四章补充条款第十一条。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
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罗湖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2.2.1.2 竣工验收报告

档号	序号
GTJT-H-01-	.

GT-2024-YX-G-0027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
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03-02 地块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04307.73 m²
栋/层	1/33	工程造价	3586.91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201505801000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1D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深圳偶倪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公区）		A244056318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套内）		A144016751-6/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09753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14588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钟志巧、程锦、方雄、彭莲花
组 员	马庚午、赵晓晖、黄思平、顾颖、吴敏、雷永胜、卢杨、申鑫、丘永晴、吴杰才、饶晨、彭代禹、梁一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段少也	马庚午、赵晓晖、黄思平、彭代禹、钟志巧
给排水工程	桌新涛	顾颖、吴敏、梁一柯
电气工程	洪跃腾	雷永胜、卢杨、徐立
通风空调工程	程锦	申鑫、丘永晴、郑超、方雄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吴杰才、饶晨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排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分体空调)、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空调设备及卫生器具、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主体 结构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装饰 装修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给水 排水	共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5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2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建筑 节能	共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2项	共核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室外 工程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钟志巧
			给排水	卓新涛
			电气	洪跃腾
			通风空调	程锦
			资料	彭莲花
			杜娟	杜娟
			刘月月	刘月
			龙环	龙环
			黄树人	黄树人
			彭勉	彭勉
			叶畅	叶畅
设计单位	深圳偶倪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公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吴敏	吴敏
		设计工程师	建筑	彭代禹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梁一柯
			通风空调	/
			景观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套内)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卢杨	卢杨
		设计工程师	建筑	李先锋
			结构	/
			给排水	曹房
			电气	/
			通风空调	李永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方雄	方雄
		监理工程师	土建	申鑫	申鑫
			给排水	顾颖	顾颖
			电气	雷永胜	雷永胜
			通风空调	雷永胜	雷永胜
			资料	吴杰才	吴杰才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立	徐立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赵晓晖	赵晓晖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丘永晴
		质量主任	黄思平	黄思平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郑超
			电气	郑超
			通风空调	/
			资料	饶晨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高低压配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6月0日	年 月 日	2025年6月0日	2025年6月0日	2025年6月0日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2.2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2.2.2.1 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19.G-041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 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 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 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裙楼部分所有公共通道、架空层、骑楼等公共区域的天花吊顶，写字楼（2 栋 A 座、B 座）及公寓（3 栋 A、B、C、D、E 座）部分地下室电梯厅、地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梯轿厢装修施工，防水施工，精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暖通专业风口采购及施工，所有消防末端点位的开孔及收边收口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5日（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74501868.11 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8350337.72 元（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6151530.39 元
(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
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939568.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 (¥6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19100038648

2.2.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00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7层/5栋 / 414837.84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公章) 赵锦鹏(章) 注册号44017544 有效期至2023-09-09 2022年8月9日	(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公章) 2022年8月9日	(公章) 2022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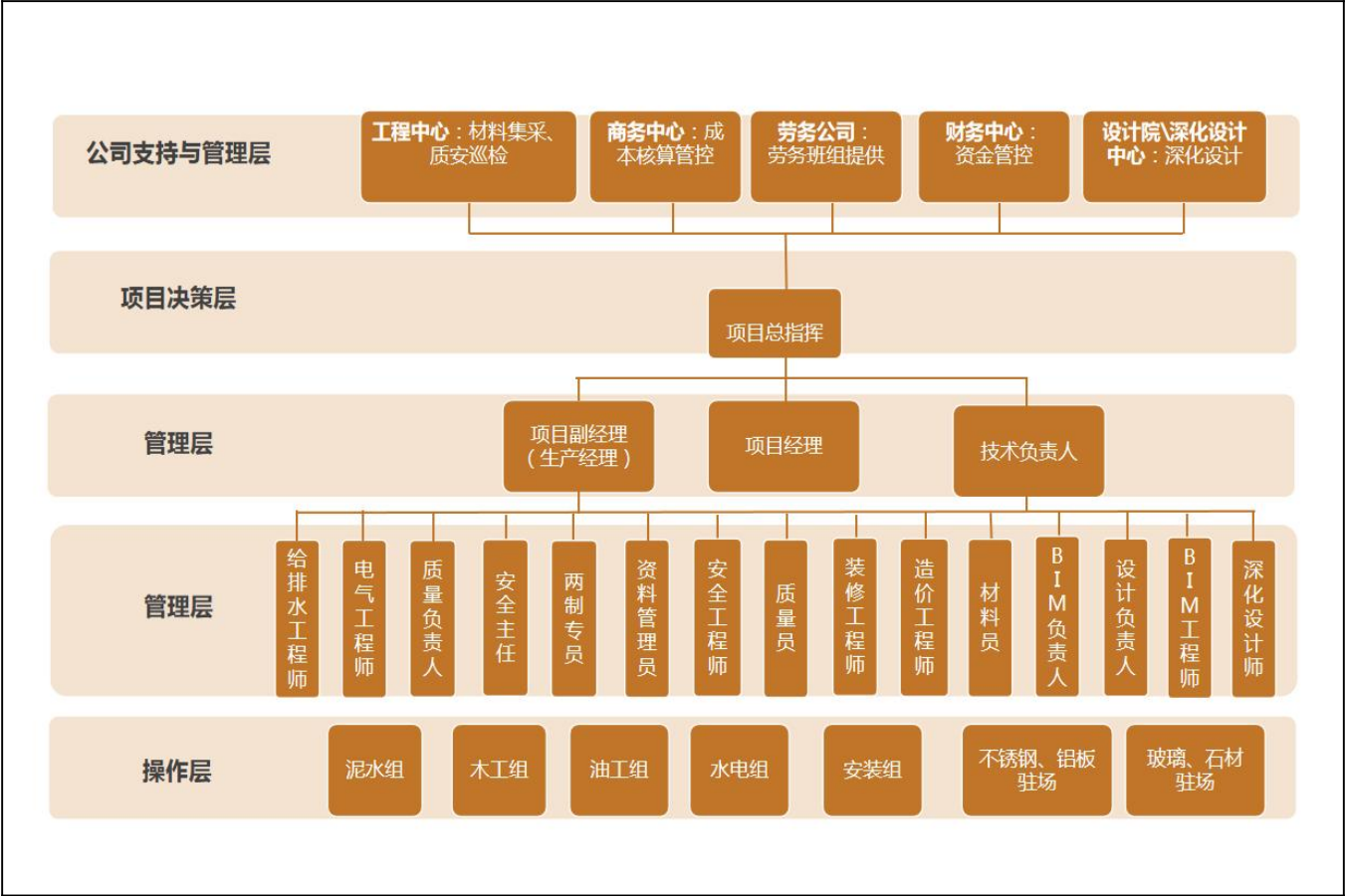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出相应执业印章。

GD-E1-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7356-00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织架构



说明：为确保在计划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我们将按照现场实际环境和条件，精心组织一个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挑选一批精干的施工队伍，成立项目经理部。严格按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一体管理体系。全面实行项目法施工。项目组织架构如上图所示。

岗位职责

1	项目总指挥	(1) 负责项目前期调研与方案设计，对项目进行整体把控，制定项目的总体规划与目标，确保项目方向明确，与各方利益相关者沟通，确保所有参与者对目标及实施方案达成共识。 (2) 合理配置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制定资源使用计划，监控资源使用情况，确保资源合理利用和高效分配，协调各方资源，解决资源冲突和短缺问题 (3) 对项目以下各方面负总责：
---	-------	---

	工程质量：监督施工质量，推广先进技术和方法 进度控制：制定实施计划并跟踪进度，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投资控制：参与编制项目预算，控制项目成本 安全生产：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廉政建设：对指挥部人员廉政建设负第一责任，防止违法违纪和腐败案件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征地动迁与地方协调：组织征地动迁调查、核量及费用测算，监督补偿协议执行。 （4）组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的资格预审、评标和定标工作，参与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明确合理工期、人员、设备、工艺等要求，负责设计变更方案审查申报和变更通知下达。 （5）组建和领导项目团队，明确团队成员职责与分工，组织项目指挥部人员技术培训、质量管理培训，抓好指挥部全体人员的政治学习，提高管理人员政治素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素质。 （6）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对进展进行实时监控，定期组织由指挥部、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参加的全线综合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奖罚，及时通报。 （7）制定质量标准，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期要求，识别项目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计划，采取预防措施，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审查特殊结构或技术性复杂施工方案。 （8）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确保各利益相关方信息畅通，牵头负责与公司、政府机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联络与协调，定期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负责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竣工验收资料准备。 （9）对项目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管理，确保预算合理制定和有效执行，对财务风险进行分析，制定应对方案。 （10）项目完成后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成功经验和不足，参与组织工程交竣工验收工作。 （11）积极管理与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包括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负责征地动迁、地方协调等外部关系处理。
--	--

2	项目经理	(1)项目实施全面管理，贯彻实施公司质量方针，科学的组织和管理调度进入施工现场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 (2)协调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地方部门等各方面的关系。 (3)深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确保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1)工程上的设计技术处理问题，负责技术设计部和质量安全部工作。 (2)开展技术咨询，搞好技术培训。不断加强本部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的训练，提高技术业务素质。 (3)负责施工项目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4)了解材料信息，审核材料价格、质量，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成本。 (5)做好工程的现场管理，组织策划、编制实施施工计划；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 (6)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材料设备维修等与工程有关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管理负全责。 (7)负责与单项专业分包单位协调收口交接面施工。 (8)负责工程预算审查，及时审核工程进出拨款单据，做好工程决算工作。 (9)建立工程施工的档案资料积累制度，准确、真实、及时地编制各种报表。负责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 (10)做好基础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及各工种人员学习技术标准。 (11)负责技术设计部工作，督促技术设计部完善图纸设计。 (12)主持编制方案、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设计和技术措施。 (13)负责填写审核“现场技术交底卡”。
4	生产经理	(1) 根据项目要求和工期安排，制定施工生产计划，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的达到项目要求。 (2)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等资源合理调配，确保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 (3) 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制定并执行安全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 (4) 制定并实施施工质量控制计划，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确保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5) 管理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等资源的调配和使用，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节约。 (6) 监控施工进度，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保证施工工期的顺利完成。 (7) 与项目经理、设计师、监理等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和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和糾紛。 (8) 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指导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工具和设备，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 (9) 负责施工相关的文档、图纸等的组织和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资料完整和准确。 (10) 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成本，制定并执行成本控制计划，确保施工过程中的经济效益。 (11) 组织和管理施工团队，培养和激励团队成员，提高团队整体素质和绩效。 (12) 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估和总结，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不断提升施工质量和水平。
5	造价工程师（商务负责人）	(1) 负责与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处理来往项目相关文件。 (2) 负责协调施工分包商的各项工作。 (3)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的指挥、协调、管理工作，把握施工进度，严控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安全，并根据项目需要、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施工调整方案。 (4) 建筑改建、装饰装修(工装)方面有较强技术能力，能基本独立制定施工方案。 (5) 把控项目预算，控制项目成本、工程结算等事宜。 (6) 了解国家和地方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方针、法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7) 施工资料的编制与整理，管理现场信息文件，编制项目施工竣工资料，编制项目完工报告，施工总结。
6	质量负责	(1)熟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国家颁布有关规定，熟练运用各

	人	种质量检测器材。 (2)协助项目总工做好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详细指出各项工作的工作程序、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应注意的重点和难点及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工作或部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3)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各负责施工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程序、技术规范、监理的指令的执行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消除质量隐患。 (4)指导质量人员开展工作，并督促对工序质量、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自检，并组织抽检。 (5)对隐蔽工程和工程关键部位组织质检人员进行专项自检，参加工程监理部、项目经理部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参加业主的工程验收。 (6)组织对项目工程质量问题调查分析，定期收集质量信息，预测质量事故，提出预防措施。 (7)树立全心全意为劳务层服务意识，为劳务管理层提供在关岗位职责方面的服务。
7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1)负责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方案、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活动计划，对“四新”进行调查研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2) 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编制，对施工安全措施提出合理意见，对已制定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有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编制安全技术教育计划，参与组织对各技术工种的安全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先进经验，为工程顺利进行提供安全保障。 (4)经常深入施工第一线，查处事故隐患，监督消除危害职工安全与健康的不利因素，使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5)定期对下属施工队、班组和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分析安全生产发展形势，提出防止事故、减少伤亡的方案和建议。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帐，做到有章可依，有据可查确保本项目无任何大小工伤事故发生。

8	设计负责人	(1) 协助配合主案设计师做好深化设计工作，完成全套施工图的绘制； (2) 充分了解整体方案设计并转换成施工图的各项细节图纸； (3) 参与项目施工现场的配合与交涉； (4) 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变更及竣工图的制作； (5) 必要时需跟踪施工现场进行图纸整改及解决施工难点。
9	深化设计师	(1) 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及设计工作，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本控制，对工程设计负责。 (2) 根据工程建筑图、结构图及工程合同进行深化设计，协调与工程主体设计单位的关系，参与设计评审和图纸会审。 (3) 按计划提供工程施工图纸、下料单、更改单及相关技术文件，主持“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4) 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做好收尾的设计工作，整理竣工资料“技术文件”分册的文件。
10	BIM 负责人	(1) 制定 BIM 实施方案并监督、组织、跟踪； (2) 制定 BIM 培训方案并负责内部培训考核、评审； (3) 利用 BIM 模型导出测量数据指导现场测量作业； (4) 利用 BIM 模型优化施工方案，编制三维技术交底； (5) 运用 BIM 技术展开各专业深化设计，进行碰撞检测并充分沟通、解决记录;图纸及变更管理； (6) 利用 BIM 模型优化资源配置组织。
11	BIM 工程师	(1) 负责项目各自专业 BIM 实施建模、调整模型;协同落实与管理等工作，施工 BIM 实施成果的检查与归档，总结设计 BIM 技术实施与管理经验等工作。 (2) 负责各自专业 BIM 工作对接，整理 BIM 技术理论成果，完成建设方要求的 BIM 相关科研成果、组织专项技术培训、奖项申报、论文发表等工作。
12	施工员 (装修工程师)	(1)负责技术交底，技术指导和工地现场管理。 (2)参与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 (3)严守施工操作规范，严抓质量，确保安全。 (4)保证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认真做好分部、分项及竣工工程的签证工作，收集、整理、保存技术原

		始资料，负责工程竣工后决算。 (6)努力钻研技术，提高施工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
13	电气工程师	(1) 全面负责项目机电安装施工生产的策划、实施、检验等管理工作。 (2) 参与机电方面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并及时反馈给项目环保员或安全员。 (3) 负责机电安装专业方面的技术及质量问题。依据项目机电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有关机电安装配合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专业施工，并对专业分包的施工情况实施检查、监督。 (4) 负责对机电分包进行质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作业指导书的培训，并对其管理体系要求的实施进行监督。 (5) 负责对机电分包进行质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作业指导书的培训，并对其管理体系要求的实施进行监督。
14	给排水工程师	(1) 掌握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熟悉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 审核给排水设计图，审核总体布局，结构类型与现场实际是否相符。 (3) 核对工程量，对设计图进行全面复核，汇总工程数量与设计提供的数量进行对比，作为项目管理的基础数据。 (4) 负责给排水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重、难点施工方案的制定，确定施工平面布置。 (5) 确定给排水各分部工程开挖、安管、回填、检查井等施工方法。 (6) 编制给排水施工作业指导书，制定各项施工措施。 (7) 编制给排水施工技术交底，填写施工日志，负责所属给排水的资料的编制工作。 负责给排水现场施工技术实施、指导，定期检查与监督。 (8) 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学习，积极推广给排水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促进施工技术进步。 (9) 负责编制给排水施工技术总结。 (10) 负责给排水竣工文件的编制。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材料员	(1)负责材料的选购，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2)会同设计人员对图纸中所要求的材料作全面了解。

		(3)会同管理人员了解施工进度安排，制定材料计划表，确定材料的品种，数量及进场时间。 (4)材料选购应货比三家，力求在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成本。 (5)合理堆放材料，做到分类堆放，便于取用，避免反复搬迁、损材费工。 (6)严格按政府有关规定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堆放，确保施工安全。 (7)切实做好进货材料的签收工作，核对材料是否与设计图相符，并按材料品种、数量，进行登记。 (8)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减少材料浪费。
16	安全员 (安全工程师)	(1)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意识、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标志、安全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新工人经培训后才能上岗。 (2)经常检查施工现场用电、机械及其防护装置的安全情况，所有防护装置须经验收合格且达优良方可使用。 (3)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若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应服从安全，不违章指挥，并监督工人按章作业。 (4)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保护现场，及时上报，并积极参加调查和处理。 (5)严防施工场地发生火灾，监督易燃易爆物，不得在周围吸烟、烧焊，并配灭火器。 (6)施工场地严禁吸烟，违者重罚。 (7)禁止在工地用电炉，电热锅等烧煮食物。 (8)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及维修电路，防止发生触电伤亡事故。 (9)防止闲散人员破坏，注意施工现场钥匙的传递，切勿流入不相干者之手。 (10)每日施工完毕应注意将门窗锁好，巡视工地、检查防范措施。
17	质量员	(1)质安督导办由公司总部质安部直接管理控制，质检员受督导员指挥质检工作。 (2)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验收及技术评审工作。 (3)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提高工人质量至上的意识。 (4)按照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检查工程质量，做好检查记录。 (5)对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制止使用。 (6)协助施工员试制工程中的样板、标准化，并整理有关技术资料。 (7)执行质量经济奖罚制度，参加质量事故处理并分析原因，写出报告并履

		行上报及审批手续。
18	资料员 (资料管理员)	(1)服从领导、严守纪律、坚守岗位、严防偷盗，保持库存房整洁、干燥、通风，做到文明保管。 (2)库内不准吸烟、用火，针对易燃易爆物品严格分离保管。 (3)必须设置防火装置，防火器材摆放在明眼处或库房门口，保证库内留有消防通道。 (4)仓库物品堆入整齐，标签清楚明了、账物一致。 (5)严格验收手续，认真核对产品、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品种、规格、颜色，做到无证不入库，手续不全不入库，品种、数量不符不入库，规格颜色不对不入库。 (6)认真办理入库、出库、台账登记手续、收集产品合格证明、质量证明、分类粘贴保存，谨防遗漏。
19	劳资专管员（两制专员）	(1)参与制定施工项目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督促贯彻落实。 (2)参与农民工招聘工作，严格审查求职的农民工身份，确保实名录用，及时登记造册。 (3)参与组织开展对新录用农民工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的进场教育培训工作。 (4)及时组织新招农民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倡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劳动。 (5)及时组织新招农民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倡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劳动。 (6)负责日常劳动考勤、核对和三方确认手续，定期统计并上报农民工劳动考勤情况。 (7)按期制作或参与核算农民工工资结算清单，组织三方确认手续后提交公司统一支付 (8)办理农民工及班组退场声明等相关手续。 (9)了解掌握农民工及班组工作和思想动态，受理农民工有关劳动保障法律咨询或投诉，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部和相关部门反映。 (10)收集保存项目施工劳动用工有关管理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指挥	李德雄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004235	建筑施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陈志晓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32018202003325	建筑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1609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范思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10 号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商务经理)	李泽彬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54400036833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安全主任)	黄文杰	工程师	注册安全师证	中级	19210267839	建筑安全施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质量主任)	叶益曼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441610794416001411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设计负责人	许小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3001260232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施健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5966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BIM 负责人	谢宾宾	工程师	岗位证	二级	2201001023013996	建筑设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高才洲	工程师	岗位证	二级	2301001023019988	设备设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安全 工程师) 1	曾艳平	/	安全生产考 核证	C 级	粤建安 C1(2026)0012177	安全生产管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安全 工程师) 2	叶志根	/	安全生产考 核证	C 级	粤建安 C3(2026)0008401	安全生产管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吴金梅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 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34400023179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装修 工程师) 1	郭建新	/	岗位证	/	0442510200021000034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装修 工程师) 2	刘海锋	/	岗位证	/	0442410200013000006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陈良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479026	机电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 师	郑文广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003006032199	机电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刘奎帆	/	岗位证	/	0441610794416000228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朱丽华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411100013000003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资料 管理员)	黄文娥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助理级	0442411400013000029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两制专员)	彭梦蝶	/	岗位证	/	0442411300013000015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1 项目总指挥

项目总指挥信息表

姓名	李德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04197902286015
手机号码	13823197568	证件号		2-004235	

3.1.1 身份证



3.1.2 学历证明



3.1.3 职称证

姓名	李德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2	审批机关	施县事局
专业名称	建筑施2	任职资格时间	2008.6.23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8.6.25
		发证时间	2008.6.27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2-004235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	--

3.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德雄 社保电脑号：619169371 身份证号码：511304197902286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703.52	8941.6				2407.8	802.68			802.68			241.44	182.88	12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341dlf0b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项目经理（建造师）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志晓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7091068 32	手机号码	150125885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3201820200332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3.2.1 身份证



3.2.2 学历证明



3.2.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志晓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8202003325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5-22至2029-05-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志晓

个人签名: 陈志晓

签名日期: 202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3.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5605

姓 名: 陈志晓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04日 至 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0

3.2.5 执业资格证



3.2.6 职称证



3.3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丘永晴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409046773		
手机号码		137141284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3141609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总建筑面积： 104307.73 平方米 合同金额： 3586.91 万元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总建筑面积： 414837.84 平方米 合同金额： 7450.18 万元	2020 年 09 月 23 日 -2022 年 08 月 9 日	已完工	合格

3.3.1 身份证



3.3.2 学历证明



3.3.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丘永晴
身份证号：4415231974090467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6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3.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永晴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797952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40904677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07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08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09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10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11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12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6	01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6	02	157724	20380.0	3260.8	1630.4	2	20380	305.7	101.9	1	20380	101.9	20380	81.52	20380	163.04	40.76
2026	03	157724	20317.5	3250.8	1625.4	2	20318	304.76	101.59	1	20318	101.59	20318	81.52	20318	163.04	40.76
2026	04	157724	20380.0	3260.8	1630.4	2	20380	305.7	101.9	1	20380	101.9	20380	81.52	20380	163.04	40.76
2026	05	157724	20380.0	3260.8	1630.4	2	20380	305.7	101.9	1	20380	101.9	20380	81.52	20380	163.04	40.76
2026	06	157724	20380.0	3260.8	1630.4	2	20380	305.7	101.9	1	20380	101.9	20380	81.52	20380	163.04	40.76
2026	07	157724	20380.0	3260.8	1630.4	2	20380	305.7	101.9	1	20380	101.9	20380	81.52	20380	163.04	40.76
2026	08	157724	19880.0	3180.8	1590.4	2	19880	298.2	99.4	1	19880	99.4	19880	79.52	19880	159.04	39.76
合计			83375.6	42087.8			7891.46	2630.49			2630.49		2104.39		1208.76		105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f85a7f8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范思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5046777
手机号码	15914050483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10 号	

3.4.1 身份证



3.4.2 学历证明



3.4.3 职称证

照片 	范思诺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0610 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3.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思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64795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5046777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0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1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2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1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2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3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4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5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6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7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8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9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0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2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2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62.99	15748	125.98	31.5
2026	03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62.99	15748	125.98	31.5
2026	04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62.99	15748	125.98	31.5
2026	05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62.99	15748	125.98	31.5
2026	06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62.99	15748	125.98	31.5
2026	07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62.99	15748	125.98	31.5
2026	08	157724	15748.0	2677.16	1259.84	1	15748	944.88	314.96	1	15748	78.74	15748	62.99	15748	125.98	31.5
合计			65628.12	31154.88				20761.16	7788.72			1947.18			1537.73	3115.46	77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f858ec14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造价工程师（商务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商务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泽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8252731
手机号码	13691694560	证件号		建[造]11254400036833	

3.5.1 身份证



3.5.2 学历证明



3.5.3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5日
- 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泽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8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833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个人签名: 李泽彬

签名日期: 2026.7.15

21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泽彬
身份证号：4403011995082527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5.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彬
社保电脑号：50009835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825273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25	06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025	07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025	08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025	09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025	10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025	11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025	12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026	01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804.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026	02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2026	03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2026	04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2026	05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2026	06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2026	07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2026	08	157724	12275.0	2086.75	982.0	1	12275	736.5	245.5	1	12275	61.38	12275	49.1	12275	98.2
合计			47731.25	22650.0			15149.5	5662.5			1415.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c3418846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黄文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81198905058373
手机号码	18607722696	证件号	19210267839		

3.6.1 身份证



3.6.2 学历证明



3.6.3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456

03-07-0441

19210267839

黄文杰 450881198905058373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5000000270

姓名 黄文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50881198905058373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10267839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8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456

注册记录

黄文杰 45088119890505837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28日

B0065 黄文杰 45088119890505837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2月13日至2026年5月28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册记录

B0047 黄文杰 45088119890505837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16日至2026年5月28日

Y0321 黄文杰 45088119890505837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6年5月28日至2031年5月28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3.6.4 执业资格证



3.6.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杰 社保电脑号：815556189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905058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7724	18700.0	2992.0	1496.0	2	18700	280.5	93.5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7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5	08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5	09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5	10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5	11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5	12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6	01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6	02	157724	15100.0	2416.0	1208.0	2	15100	226.5	75.5	1	15100	75.5	15100	60.4	15100	120.8	30.2
2026	03	157724	15100.0	2416.0	1208.0	2	15100	226.5	75.5	1	15100	75.5	15100	60.4	15100	120.8	30.2
2026	04	157724	15100.0	2416.0	1208.0	2	15100	226.5	75.5	1	15100	75.5	15100	60.4	15100	120.8	30.2
2026	05	157724	15100.0	2416.0	1208.0	2	15100	226.5	75.5	1	15100	75.5	15100	60.4	15100	120.8	30.2
2026	06	157724	15100.0	2416.0	1208.0	2	15100	226.5	75.5	1	15100	75.5	15100	60.4	15100	120.8	30.2
2026	07	157724	14500.0	2320.0	1160.0	2	14500	217.5	72.5	1	14500	72.5	14500	58.0	14500	116.0	29.0
2026	08	157724	15700.0	2512.0	1256.0	2	15700	235.5	78.5	1	15700	78.5	15700	62.8	15700	125.6	31.4
合计			56976.0	28728.0			5386.5	1795.5			1795.5		1436.4		2872.8		71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341830f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信息表

姓名	叶益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9237043
手机号码	1821952559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1411		

3.7.1 身份证



3.7.2 学历证明



3.7.3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1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益曼

身份证号: 44152319900923704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3.7.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益曼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2370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7.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益曼 社保电脑号：6298362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9237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7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8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9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0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1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2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6	01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462.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6	02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3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4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5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6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7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2026	08	157724	7025.0	1194.25	562.0	1	7025	421.5	140.5	1	7025	35.13	7025	28.1	7025	56.2	14.05
合计			27771.75	13182.0			9085.75	3406.8			851.78			659.1	1318.2		329.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bf859715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许小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2198801215789
手机号码	18682182829	证件号		2503001260232	

3.8.1 身份证



3.8.2 学历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小星
身份证号：42082219880121578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8.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小星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0185971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80121578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0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1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2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1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2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3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4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5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6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7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8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09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1	157724	18154.84	2904.77	1452.39	2	18155	272.32	90.77	1	18155	90.77	18155	72.62	18155	145.24	36.31
2025	12	157724	18300.0	2928.0	1464.0	2	18300	274.5	91.5	1	18300	91.5	18300	73.2	18300	146.4	36.6
2026	01	157724	17900.0	2864.0	1432.0	2	17900	268.5	89.5	1	17900	89.5	17900	71.6	17900	143.2	35.8
2026	02	157724	15020.0	2403.2	1201.6	2	15020	225.3	75.1	1	15020	75.1	15020	60.08	15020	120.16	30.04
2026	03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4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5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6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7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2026	08	157724	16376.0	2620.16	1310.08	2	16376	245.64	81.88	1	16376	81.88	16376	65.5	16376	131.01	32.75
合计			60772.93	30668.07			5750.26	1916.75			1916.75			1533.38	3066.80	766.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f859e4d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施健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1198602070215
手机号码	18588955679	证件号		2103003055966	

3.9.1 身份证



3.9.2 学历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施健夫

身份证号：3622011986020702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9.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健夫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36956814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36220119860207021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4	10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4	11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4	12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1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2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3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4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5	15772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6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2025	07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2025	08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2025	09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2025	10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2025	11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2025	12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2026	01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912.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2026	02	157724	12632.0	2147.44	1010.56	1	12632	757.92	252.64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026	03	157724	12632.0	2147.44	1010.56	1	12632	757.92	252.64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026	04	157724	12632.0	2147.44	1010.56	1	12632	757.92	252.64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026	05	157724	12632.0	2147.44	1010.56	1	12632	757.92	252.64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026	06	157724	12632.0	2147.44	1010.56	1	12632	757.92	252.64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026	07	157724	12632.0	2147.44	1010.56	1	12632	757.92	252.64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2026	08	157724	12632.0	2147.44	1010.56	1	12632	757.92	252.64	1	12632	63.16	12632	50.53	12632	101.06
合计			53584.08	25441.92			16937.44	6360.48			1590.12			2544.28		636.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bf859e9e4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 BIM 负责人

BIM 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谢宾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30105199004142010
手机号码	15013737646	证件号		2201001023013996	

3.10.1 身份证



3.10.2 学历证明



3. 10. 3 BIM 技能等级证书



3. 10. 4 信息化工程师证书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谢宾宾

身份证号: 630105199004142010

证书编号: COTP17000055000194

证书查询官方网站 <http://www.ncie.gov.cn>
<http://www.ncie.org.cn>

此证书持证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日

参加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 BG建筑信息化BIM技术专业人才

培养项目 BIM技术模型应用经理培训课程 学习, 经考核成绩

合格, 符合中心相应人才库入库标准。特发此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1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贵宾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614225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630105199004142010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0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1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2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1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2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3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7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8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9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10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11	157724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5	12	157724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6	01	157724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1002.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6	02	157724	15113.0	2569.21	1209.04	1	15113	906.78	302.26	1	15113	75.57	15113	60.45	15113	120.9	30.23
2026	03	157724	15019.25	2553.27	1201.54	1	15019	901.16	300.39	1	15019	75.1	15019	60.08	15019	120.15	30.04
2026	04	157724	15113.0	2569.21	1209.04	1	15113	906.78	302.26	1	15113	75.57	15113	60.45	15113	120.9	30.23
2026	05	157724	15113.0	2569.21	1209.04	1	15113	906.78	302.26	1	15113	75.57	15113	60.45	15113	120.9	30.23
2026	06	157724	15113.0	2569.21	1209.04	1	15113	906.78	302.26	1	15113	75.57	15113	60.45	15113	120.9	30.23
2026	07	157724	15113.0	2569.21	1209.04	1	15113	906.78	302.26	1	15113	75.57	15113	60.45	15113	120.9	30.23
2026	08	157724	14613.0	2484.21	1169.04	1	14613	876.78	292.26	1	14613	73.07	14613	58.45	14613	116.9	29.23
合计			59242.53	28119.78			18793.84	7029.95			1757.52		1403.98		2811.95		703.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bf85aef4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 BIM 工程师

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高才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5197711012511
手机号码	18520539881	证件号		2301001023019988	

3.11.1 身份证



3.11.2 学历证明



3. 11. 3 BIM 技能等级证书



3.1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才洲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8195173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32092519771101251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0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1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2	157724	13600.0	2040.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1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2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3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4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5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2	13600	204.0	68.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6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7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8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09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0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1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2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1	157724	17000.0	2720.0	1360.0	2	17000	255.0	85.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2	157724	14160.0	2265.6	1132.8	2	14160	212.4	70.8	1	14160	70.8	14160	56.64	14160	113.28	28.32
2026	03	157724	14160.0	2265.6	1132.8	2	14160	212.4	70.8	1	14160	70.8	14160	56.64	14160	113.28	28.32
2026	04	157724	14160.0	2265.6	1132.8	2	14160	212.4	70.8	1	14160	70.8	14160	56.64	14160	113.28	28.32
2026	05	157724	14160.0	2265.6	1132.8	2	14160	212.4	70.8	1	14160	70.8	14160	56.64	14160	113.28	28.32
2026	06	157724	14160.0	2265.6	1132.8	2	14160	212.4	70.8	1	14160	70.8	14160	56.64	14160	113.28	28.32
2026	07	157724	14160.0	2265.6	1132.8	2	14160	212.4	70.8	1	14160	70.8	14160	56.64	14160	113.28	28.32
2026	08	157724	14160.0	2265.6	1132.8	2	14160	212.4	70.8	1	14160	70.8	14160	56.64	14160	113.28	28.32
合计			56659.2	28601.6			5362.8	1787.6			1787.6			1430.08	2860.16		71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bf85a46d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安全员（安全工程师）1

安全员（安全工程师）1 信息表

姓名	曾艳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8512053019
手机号码	1501368046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1（2026） 0012177

3.12.1 身份证



3.12.2 学历证明



3. 12. 3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1 (2026) 0012177

姓 名: 曾艳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3日 至 2029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36

3.12.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艳平

社保电脑号：626838460

身份证号：36242219851205301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305.75	3438.0			3565.61	1210.98			302.79					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cac4380a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 安全员（安全工程师）2

安全员（安全工程师）2 信息表

姓名	叶志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2207010
手机号码	1889876244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6） 0008401

3.13.1 身份证



3.13.2 学历证明



3. 13. 3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6) 0008401

姓 名: 叶志根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08日 至 2029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3.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根

社保电脑号：64719873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2207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5c9f6ee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吴金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6198811022423
手机号码	15220190861	证件号		建[造]11234400023179	

3.14.1 身份证



3.14.2 学历证明



3. 14. 3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5日
- 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金梅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1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3179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金梅

个人签名: 吴金梅

签名日期: 2026.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3.14.4 职称证

照片 	吴金梅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五 月 七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005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五 月 七 日

3.14.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金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30792407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36232619881102242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0400.0	1664.0	832.0	1	10400	520.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4	10	157724	10400.0	1664.0	832.0	1	10400	520.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4	11	157724	10400.0	1664.0	832.0	1	10400	520.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4	12	157724	10400.0	1664.0	832.0	1	10400	520.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5	01	157724	10400.0	1768.0	832.0	1	10400	520.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5	02	157724	10400.0	1768.0	832.0	1	10400	520.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5	03	157724	10400.0	1768.0	832.0	1	10400	520.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5	04	157724	10400.0	1768.0	832.0	1	10400	520.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5	05	157724	10400.0	1768.0	832.0	1	10400	520.0	208.0	1	10400	52.0	10400	41.6	10400	83.2	20.8
2025	06	157724	15800.0	2686.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63.2	15800	126.4	31.6
2025	07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30.4
2025	08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30.4
2025	09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30.4
2025	10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30.4
2025	11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30.4
2025	12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30.4
2026	01	15772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912.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60.8	15200	121.6	30.4
2026	02	15772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772.8	257.6	1	12880	64.4	12880	51.52	12880	103.04	25.76
2026	03	15772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772.8	257.6	1	12880	64.4	12880	51.52	12880	103.04	25.76
2026	04	15772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772.8	257.6	1	12880	64.4	12880	51.52	12880	103.04	25.76
2026	05	15772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772.8	257.6	1	12880	64.4	12880	51.52	12880	103.04	25.76
2026	06	15772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772.8	257.6	1	12880	64.4	12880	51.52	12880	103.04	25.76
2026	07	157724	13480.0	2291.6	1078.4	1	13480	808.8	269.6	1	13480	67.4	13480	53.92	13480	107.84	26.96
2026	08	157724	13480.0	2291.6	1078.4	1	13480	808.8	269.6	1	13480	67.4	13480	53.92	13480	107.84	26.96
合计			51801.2	24572.8			16423.6	6143.2			15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bf85ad39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 施工员（装修工程师）1

施工员（装修工程师）1 信息表

姓名	郭建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82198512152936
手机号码	15014183225	证件号		0442510200021000034	

3.15.1 身份证



3.15.2 学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15. 3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25102000210000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建新

身份证号: 42118219851215293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 12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15.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131.09		262.08		65.52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 施工员（装修工程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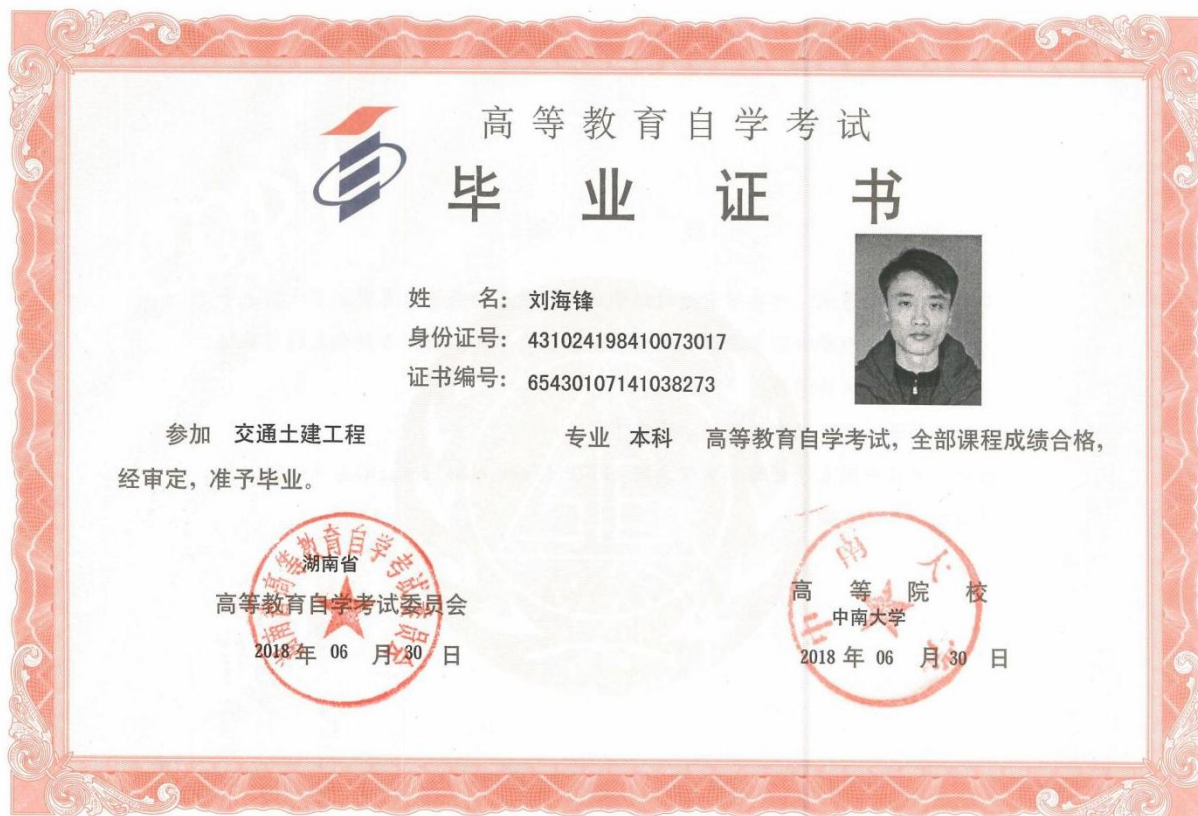
施工员（装修工程师）2 信息表

姓名	刘海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4198410073017
手机号码	18923783231	证件号		0442410200013000006	

3.16.1 身份证



3.16.2 学历证明



18110654

No.01- 1806041528

3.16.3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2410200013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海锋

身份证号: 4310241984100730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3月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3.16.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锋 社保电脑号：632055704 身份证号码：431024198410073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157724	14950.0	2392.0	1196.0	2	14950	224.25	74.75	1	14950	74.75	14950	59.8	14950	119.6	29.9
2025	08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157724	13503.0	2160.48	1080.24	2	13503	202.55	67.52	1	13503	67.52	13503	54.01	13503	108.02	27.01
2026	03	157724	13503.0	2160.48	1080.24	2	13503	202.55	67.52	1	13503	67.52	13503	54.01	13503	108.02	27.01
2026	04	157724	13503.0	2160.48	1080.24	2	13503	202.55	67.52	1	13503	67.52	13503	54.01	13503	108.02	27.01
2026	05	157724	13503.0	2160.48	1080.24	2	13503	202.55	67.52	1	13503	67.52	13503	54.01	13503	108.02	27.01
2026	06	157724	13503.0	2160.48	1080.24	2	13503	202.55	67.52	1	13503	67.52	13503	54.01	13503	108.02	27.01
2026	07	157724	13503.0	2160.48	1080.24	2	13503	202.55	67.52	1	13503	67.52	13503	54.01	13503	108.02	27.01
2026	08	157724	13503.0	2160.48	1080.24	2	13503	202.55	67.52	1	13503	67.52	13503	54.01	13503	108.02	27.01
合计			51115.36	25797.68			4837.1	1612.39			1612.39					2579.74	644.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f859aa55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陈良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手机号码	13908186167	证件号		00479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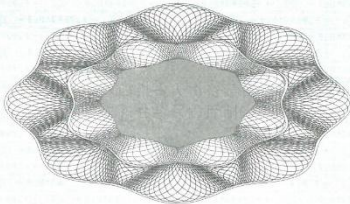
3.17.1 身份证



3.17.2 学历证明



3.17.3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479026 No
---	--

33

姓名 陈良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9197204040459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 评审组织 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1930.99 3862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郑文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07196577
手机号码	13713725952	证件号		2003006032199	

3.18.1 身份证



3.18.2 学历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文广
身份证号：44152319850719657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机电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2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8.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广
社保电脑号：63830370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7196577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0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1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2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2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3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4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5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6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07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08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09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0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1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2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6	01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6	02	157724	9989.0	1598.24	799.12	2	9989	149.84	49.95	1	9989	49.95	9989	39.96	9989	79.91	19.98
2026	03	157724	9989.0	1598.24	799.12	2	9989	149.84	49.95	1	9989	49.95	9989	39.96	9989	79.91	19.98
2026	04	157724	9989.0	1598.24	799.12	2	9989	149.84	49.95	1	9989	49.95	9989	39.96	9989	79.91	19.98
2026	05	157724	9989.0	1598.24	799.12	2	9989	149.84	49.95	1	9989	49.95	9989	39.96	9989	79.91	19.98
2026	06	157724	9989.0	1598.24	799.12	2	9989	149.84	49.95	1	9989	49.95	9989	39.96	9989	79.91	19.98
2026	07	157724	9989.0	1598.24	799.12	2	9989	149.84	49.95	1	9989	49.95	9989	39.96	9989	79.91	19.98
2026	08	157724	9989.0	1598.24	799.12	2	9989	149.84	49.95	1	9989	49.95	9989	39.96	9989	79.91	19.98
合计			37587.68	18969.84			3556.88	1185.65			1185.65		948.52		1896.97	474.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c3417c34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 质量员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刘奎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8705030912
手机号码	18823767675	证件号		0441610794416000228	

3.19.1 身份证



3.19.2 学历证明



3.19.3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0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奎帆

身份证号: 44150219870503091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3.19.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奎帆 社保电脑号：630505564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705030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2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4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5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6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7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8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9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0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2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6	02	157724	15820.0	2689.4	1265.6	1	15820	949.2	316.4	1	15820	79.1	15820	63.28	15820	126.56	31.64
2026	03	157724	17039.0	2896.63	1363.12	1	17039	1022.34	340.78	1	17039	85.2	17039	68.66	17039	137.31	34.08
2026	04	157724	17164.0	2917.88	1373.12	1	17164	1029.84	343.28	1	17164	85.82	17164	68.66	17164	137.31	34.33
2026	05	157724	17164.0	2917.88	1373.12	1	17164	1029.84	343.28	1	17164	85.82	17164	68.66	17164	137.31	34.33
2026	06	157724	17164.0	2917.88	1373.12	1	17164	1029.84	343.28	1	17164	85.82	17164	68.66	17164	137.31	34.33
2026	07	157724	17164.0	2917.88	1373.12	1	17164	1029.84	343.28	1	17164	85.82	17164	68.66	17164	137.31	34.33
2026	08	157724	16664.0	2832.88	1333.12	1	16664	999.84	333.28	1	16664	83.32	16664	66.66	16664	133.33	33.33
合计			64147.43	30422.32			20382.74	7605.58			1901.4						760.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bf85954e2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 材料员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朱丽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1256589
手机号码	18823321713	证件号		0442411100013000003	

3.20.1 身份证



3.20.2 学历证明



3.20.3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13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丽华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125658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丽华

身份证号：44152319910125658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2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丽华

社保电脑号：6378092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12565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13.33	1702.26	801.07	1	10013	500.67	200.27	1	10013	50.07	10013	40.05	10013	80.11	20.03
2025	1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2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6	0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6	02	157724	9090.0	1545.3	727.2	1	9090	545.4	181.8	1	9090	45.45	9090	36.36	9090	72.72	18.18
2026	03	157724	10315.71	1753.67	825.26	1	10316	618.94	206.31	1	10316	51.58	10316	40.86	10316	82.53	20.63
2026	04	157724	10480.0	1781.6	838.4	1	10480	628.8	209.6	1	10480	52.4	10480	41.92	10480	83.84	20.96
2026	05	157724	10480.0	1781.6	838.4	1	10480	628.8	209.6	1	10480	52.4	10480	41.92	10480	83.84	20.96
2026	06	157724	10480.0	1781.6	838.4	1	10480	628.8	209.6	1	10480	52.4	10480	41.92	10480	83.84	20.96
2026	07	157724	10480.0	1781.6	838.4	1	10480	628.8	209.6	1	10480	52.4	10480	41.92	10480	83.84	20.96
2026	08	157724	10480.0	1781.6	838.4	1	10480	628.8	209.6	1	10480	52.4	10480	41.92	10480	83.84	20.96
合计			37831.23	17953.53			12041.01	4488.38			112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c341790a9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 资料员（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资料管理员）信息表

姓名	黄文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2198501180720
手机号码	15814001639	证件号		0442411400013000029	

3.21.1 身份证



3.21.2 学历证明



3.21.3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130000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文娥

身份证号: 4310221985011807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文娥
身份证号：4310221985011807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5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2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娥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6530783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3102219850118072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4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3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4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5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6	157724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2025	07	157724	8475.0	1356.0	678.0	2	8475	127.13	42.38	1	8475	42.38	8475	33.9	8475	67.8
2025	08	157724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2025	09	157724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2025	10	157724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2025	11	157724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2025	12	157724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2026	01	157724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2026	02	157724	7780.0	1244.8	622.4	2	7780	116.7	38.9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2026	03	157724	7561.25	1209.8	604.9	2	7561	113.42	37.81	1	7561	37.81	7561	30.45	7561	60.49
2026	04	157724	7780.0	1244.8	622.4	2	7780	116.7	38.9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2026	05	157724	7780.0	1244.8	622.4	2	7780	116.7	38.9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2026	06	157724	7780.0	1244.8	622.4	2	7780	116.7	38.9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2026	07	157724	7732.38	1237.18	618.59	2	7732	115.99	38.66	1	7732	38.66	7732	30.93	7732	61.85
2026	08	157724	7280.0	1164.8	582.4	2	7280	109.2	36.4	1	7280	36.4	7280	29.12	7280	58.24
合计			26466.98	13333.49			2718.56	906.22			906.22		666.68		1333.35	333.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f859a4d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 劳资专管员（两制专员）

劳资专管员（两制专员）信息表

姓名	彭梦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06176026
手机号码	15707632530	证件号		0442411300013000015	

3.22.1 身份证



3.22.2 学历证明



3.22.3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13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梦蝶

身份证号: 4415231995061760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22.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梦蝶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4880198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6176026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21.22	8941.6			8563.76	3210.24			802.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c34165fb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纳税证明

4.1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0359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125.5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37.3	439.5
3	企业所得税	0	2,406.8
4	印花税	2,870,304.12	0
5	教育费附加	62,287.42	188.36
6	增值税	12,423,708.12	6,278.6
7	房产税	51,656.5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1,238.15	125.57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123.92	0
合 计		16,134,781.13	9,438.83
其中, 自缴税款		15,543,131.6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6,209,470.41元,2019年6,189,450.15元,2021年15,205元,2022年787,837.13元,2023年2,932,818.4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44,239,049.46元(肆仟肆佰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玖圆肆角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3054935780



4.2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664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62.7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1,160.1	0
3	企业所得税	567,612.59	0
4	印花税	2,607,215.33	0
5	教育费附加	934,320.7	0
6	增值税	42,927,791.67	0
7	房产税	5,946,546.5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21,104.7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77,387.95	0
10	其他收入	6,342,783.34	0
11	车辆购置税	4,779.48	0
合 计		64,166,765.22	0
其中, 自缴税款		55,191,168.4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5年423,699.6元, 2018年143,912.99元, 2019年67.58元, 2020年228,184.72元, 2021年958,330.14元, 2022年16,557,458.14元, 2023年27,351,749.4元, 2024年18,503,362.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 欠缴税费5,972,287.28元(伍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柒圆贰角捌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14438288902



4.3 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7873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62.7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862.35	0
3	企业所得税	9,176,564.26	0
4	印花税	1,485,142.56	0
5	教育费附加	409,226.72	0
6	增值税	13,640,890.82	0
7	房产税	11,796,282.3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72,817.8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5,019.54	0
10	其他收入	2,170,712.6	0
合 计		40,117,581.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37,079,805.0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209,992.58元, 2020年4,966,571.68元, 2022年2,633.63元, 2023年2,559,740.39元, 2024年872,745元, 2025年27,505,898.4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 欠缴税费687,286.95元(陆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圆玖角伍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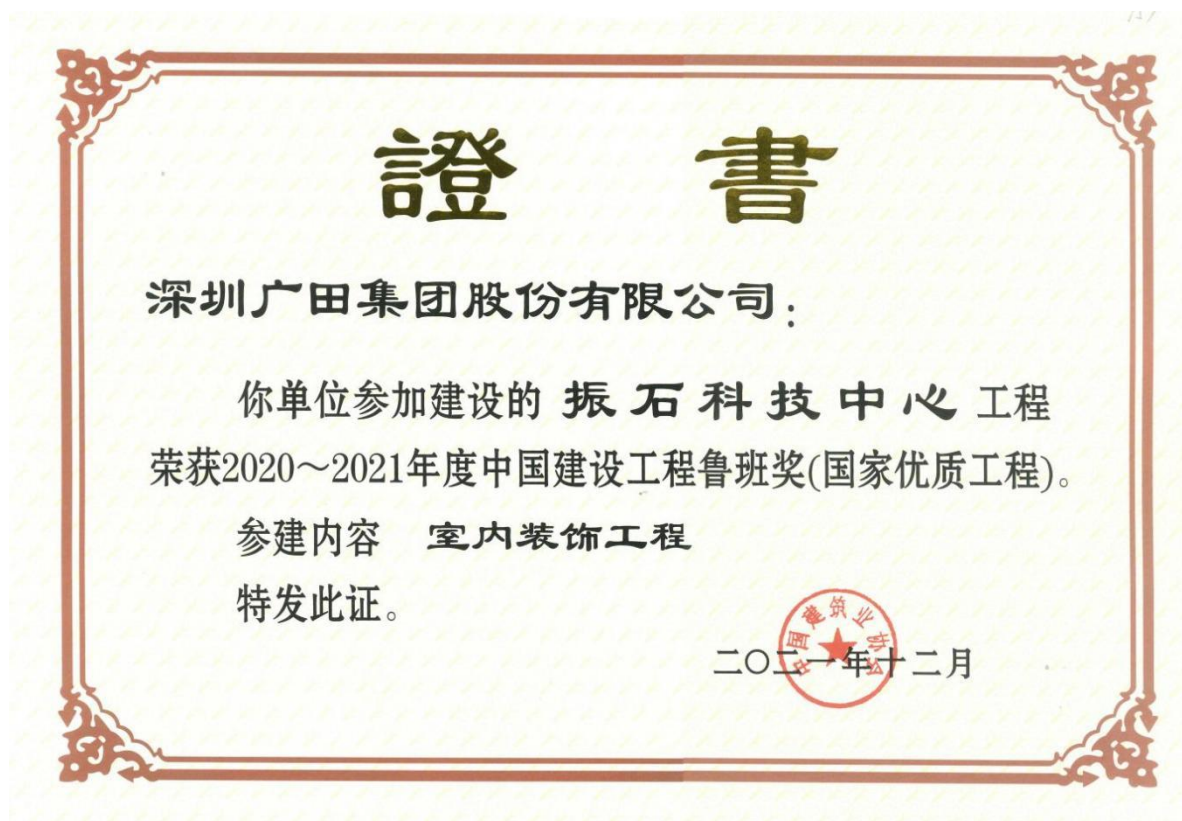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214955133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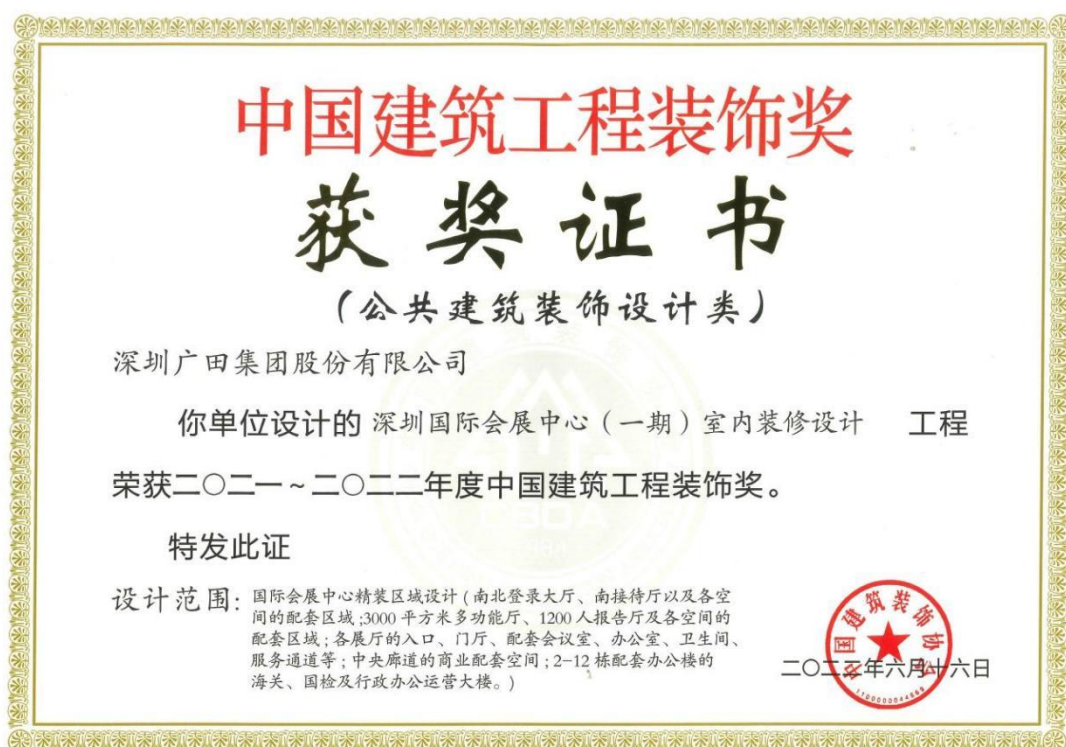
5、其他

5.1 投标人获奖证书

5.1.1 振石科技中心工程



5.1.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室内装修设计工程



5.1.3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5.1.4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 (地块五) 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标段 2)



5.1.5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5.1.6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II标段



5.1.7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工程



5.1.8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



5.1.9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



5.1.10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I 标段



5.2 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2.1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MBX401XM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四。 广田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被裁定重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 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 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二)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2,492,959.83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 1100087 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3,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260,281,212.83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15,642,63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5,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 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 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2,986.45	5,146,771,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5,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406,200.50	99,253,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321,205,441.94	216,78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3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2,379.79	433,507,835.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543,830,083.57	439,225,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82,923,066.53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28,344,139.94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7,370,856.76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6,232,543.50	-5,617,805,96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9,908,18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5,660,424.51	698,1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46,893.74	3,63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205.84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838,884.97	33,388,9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1,625,064.02	74,769,185.41

法定代表人:

于 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 志 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 志 远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70,246,13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981.05	1,098,385.33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18,447,095.72	775,939,856.6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王亚非、王亚非

法定代表人：于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加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加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烟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3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9,729,527.8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36.65		380,016,036.69	-3,659,450,39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投资收益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法定代表人: 于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友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友远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19.46	45,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399.41	2,778,076,53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于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松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02,848.18
应付账款		226,634,009.78	3,645,920,839.18
预收款项		20,917,194.82	312,797,645.80
合同负债		14,675,389.65	83,861,106.24
应付职工薪酬		27,938,414.86	17,441,192.19
应交税费		6,699,461.05	1,470,547,623.65
其他应付款		5,860,525.06	374,594,916.05
其中:应付利息			277,411.3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0,196.69	893,287,906.99
其他流动负债		17,919,723.77	373,656,742.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9,696,190.26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16,339,9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2,375,14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8,380,482,923.39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税金及附加		3,351,356.93	11,005,189.47
销售费用		79,130,628.95	91,212,300.26
管理费用		273,590,786.19	160,762,097.32
研发费用		1,338,164.01	94,728,066.31
财务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其中: 利息费用		521,414,886.95	427,520,155.35
利息收入		7,512,293.10	8,079,441.46
加: 其他收益		4,688,257,211.10	1,042,535.1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185,137.88	28,443,531.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 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 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 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有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170,138.96	625,212,06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669,382.32	2,539,339,43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有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松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85,000,000.00			-16,339,967.81	-16,339,96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其他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916,036.09		-85,000,000.00	556,400.00	2,375,143,650.55			1,537,279,657.00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80,916,036.09		-85,000,000.00	556,400.00	2,375,143,650.55			1,537,279,657.00	2,482,418,66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916,036.09		-85,000,000.00	556,400.00	2,375,143,650.55			1,537,279,657.00	2,482,418,66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11 27

4 2018年4月9日续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29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20.5.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8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22年度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
/y

月
/m



年
/y

月
/m

日
/d

8

9



姓名: 蒋凯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905044314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3 01

2022 年度年检合格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蒋凯 1100026700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Z9NN1XGG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4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57,687,713.73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46,208,648.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48%。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工程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对未回函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4、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6、针对履约进度的确定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核对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产值）确认单、项目预算表、工程施工成本等支持性文件。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5。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及合同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和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对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形象进度函、回款单据和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合同金额、累计收款、形象进度向进行函证，验证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 5、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6、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广田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7、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95 号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6,980,994.97	137,930,51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1,037,048.49	45,782,53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六、4	280,208,876.99	105,480,51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8,765,848.02	3,134,334.00
其他应收款	六、7	2,951,197.52	543,668,844.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六、5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476,916.49	5,578,353.83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31,130.73	1,005,592,67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42,505.17	742,38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六、12	749,836,646.17	730,974,932.58
在建工程	六、13	19,044,931.83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9,710,196.69
无形资产	六、15	424,493,496.43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52,523,477.97	151,085,2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212,705.56	1,393,699,732.95
资产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540,589,809.42	260,281,21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41,277,951.24	21,900,517.8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4,152,954.75	15,642,651.29
应交税费	六、21	4,391,793.72	28,465,678.74
其他应付款	六、22	46,658,630.69	8,716,882.72
其中:应付利息	六、22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34,920,247.63	22,995,895.90
流动负债合计		686,824,195.43	371,713,03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932,036,157.04	1,623,352,546.7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590,352,288.31	3,590,352,288.31
减:库存股	六、29	20,101,881.05	20,101,88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31	-7,125,921,127.70	-6,925,288,95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二、营业总成本		943,624,567.87	2,327,395,709.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708,471,512.72	1,343,987,986.45
税金及附加	六、33	10,314,880.96	8,139,194.10
销售费用	六、34	42,597,521.37	84,406,200.50
管理费用	六、35	130,767,588.50	321,295,441.94
研发费用	六、36	23,743,755.60	28,339,506.33
财务费用	六、37	27,729,308.72	541,227,379.7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7	30,656,895.46	543,830,083.57
利息收入	六、37	3,737,059.19	7,825,503.76
加:其他收益	六、38	140,010.31	4,608,897,42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18.56	459,445,94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745,48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578,848.79	-482,923,066.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6,654,798.06	428,344,1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8,088.39	7,370,85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687,771.24	3,696,232,543.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787,217.75	9,108,43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3,062,214.60	978,942,69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62,768.09	2,726,398,287.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3,330,590.72	723,726,85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126,750,042.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14,772,643.5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1,987,898,786.3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2,111,977,39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海

邱东远

邱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003,193.58	1,427,066,46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10,010,694.37	485,560,4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13,887.95	1,913,220,73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41,348.14	1,059,746,89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28,854.03	345,575,38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6,057.98	42,878,2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68,135,592.12	564,023,5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1,852.27	2,012,224,0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7,964.32	-99,003,2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0.00	3,482,95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00	10,701,96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8,349.19	557,3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8,349.19	8,752,54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4,769.19	1,949,41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8,318,64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0,690,547.28	8,838,88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41,357,53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28,506,68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4,596,92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9	331,758,769.29	26,855,87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101,625,064.02	74,769,1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433,383,833.31	101,625,064.02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125,921,127.70	575,307,67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250,199.13	-16,250,199.13	86,248.33	-16,163,95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5,563,778,433.00	243,157,860.28	5,806,936,29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2,111,977,398.63	-124,078,612.24	1,987,898,78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367,236,472.52	3,837,484,602.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367,236,472.52	2,423,434,638.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545,481.05	1,098,385.33				-18,447,095.72		-18,447,09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芳

邵红远

屈芳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333,698.56	112,454,2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十四、1	252,929,944.18	75,374,39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5,848.02	2,997,265.7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871,440.02	564,319,059.1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231,058,615.39	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1,528.61	4,418,346.45
流动资产合计		1,050,812,707.64	923,580,89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2,690,030.32	122,689,9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778,361,549.29	760,423,403.65
在建工程		19,596,252.58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无形资产		424,384,605.69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148,145,31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749,402.84	1,542,298,387.97
资产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于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990,753.64	226,634,00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229,120.87	20,917,194.82
应付职工薪酬		12,802,151.10	14,675,389.65
应交税费		4,058,677.49	27,938,414.86
其他应付款		39,227,058.99	6,699,461.05
其中:应付利息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30,225,309.08	17,919,723.77
流动负债合计		643,365,879.15	328,494,39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888,577,840.76	1,580,133,901.40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3,631,709,074.64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7,069,343,870.39	-6,877,582,761.18
股东权益合计		693,984,269.72	885,745,37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友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42,283,425.70	316,844,428.90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694,745,569.15	596,687,571.78
税金及附加		10,234,840.83	3,351,356.93
销售费用		42,597,521.37	79,130,628.95
管理费用		124,691,655.40	273,590,786.19
研发费用		23,743,755.60	11,538,164.01
财务费用		27,710,236.67	514,377,830.10
其中: 利息费用		30,572,309.88	521,414,886.95
利息收入		3,665,675.22	7,512,293.10
加: 其他收益		109,870.71	4,688,257,211.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18.56	-46,185,137.8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03,929.46	-489,223,964.0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654,798.06	211,057,980.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7,527.52	23,588,006.7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2,471,364.05	3,225,662,187.08
加: 营业外收入		1,786,217.74	9,047,906.47
减: 营业外支出		2,968,365.73	950,777,826.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53,512.04	2,283,932,267.38
减: 所得税费用		-1,892,402.83	696,032,105.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珍

郭志远

陈才云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13,473.00	775,493,98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2,869.91	386,170,1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06,342.91	1,161,664,14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12,899.79	504,669,7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82,173.56	268,470,2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79,016.69	12,495,7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8,639.33	493,083,5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92,729.37	1,278,719,2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6,386.46	-117,055,12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5,127.01	2,348,42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547.28	5,437,64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5,437,6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64,426,56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3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49,989.33	49,719,899.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52,359.45	77,802,37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556,4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度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5,05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70,248,130.09						1,587,900,162.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4,049,964.40						3,470,248,130.09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14,049,964.40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782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蒋凯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蒋凯 1100026700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3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0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0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 1100055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WA886PTZ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 1100055 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5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600,092,709.68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74,983,143.6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43%。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工程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对未回函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4、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6、针对履约进度的确定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核对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产值）确认单、项目预算表、工程施工成本等支持性文件。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5。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及合同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和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对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形象进度函、回款单据和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合同金额、累计收款、形象进度向进行函证，验证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 5、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6、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广田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7、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100055 号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高寄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蒋凯
02676980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44,701,793.15	496,980,99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32,747,808.13	41,037,048.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47,035,636.45	24,648,804.71
应收账款	六、4	344,334,642.86	280,208,876.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14,158,348.34	8,765,848.02
其他应收款	六、7	39,098,988.48	2,951,197.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8,213,565.97	30,002,828.15
合同资产	六、5	401,579,369.03	231,058,615.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740,535.59	6,476,916.49
流动资产合计		1,473,610,688.00	1,122,131,130.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39,344.22	742,50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46,780,645.47	38,381,940.61
固定资产	六、12	764,789,149.62	778,309,718.31
在建工程	六、13	3,305,843.04	19,044,93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401,250,887.49	424,493,496.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516,274.25	189,70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153,979,155.19	152,523,47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361,299.28	1,413,685,777.70
资产总计		2,844,971,987.28	2,535,816,90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847,672,529.39	540,589,809.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106,207,138.27	41,277,951.24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8,549,879.91	14,152,954.75
应交税费	六、20	13,813,397.78	4,391,793.72
其他应付款	六、21	79,612,192.67	46,658,630.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4,622,605.98	4,832,807.9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62,899,101.07	34,920,247.63
流动负债合计		1,133,376,845.07	686,824,19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1,241,211,961.61	1,245,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211,961.61	1,245,211,961.61
负债合计		2,374,588,806.68	1,932,036,157.0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3,590,352,288.31	3,590,352,288.31
减:库存股	六、27	20,101,881.05	20,101,88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8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盈余公积	六、29	-7,230,845,626.35	-7,097,448,055.56
未分配利润		470,383,180.60	603,780,75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0,383,180.60	603,780,751.3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70,383,180.60	603,780,751.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4,971,987.28	2,535,816,90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1,600,092,709.68	757,687,713.7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1,600,092,709.68	757,687,713.73
二、营业总成本		1,700,079,098.65	944,683,325.5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493,193,346.47	708,563,147.12
税金及附加	六、31	16,091,569.08	10,314,880.96
销售费用	六、32	21,243,094.13	42,597,521.37
管理费用	六、33	101,421,315.33	131,734,711.73
研发费用	六、34	48,083,976.94	23,743,755.60
财务费用	六、35	20,045,796.70	27,729,308.72
其中:利息费用	六、35	22,789,438.51	30,656,895.46
利息收入	六、35	3,543,253.20	3,737,059.19
加:其他收益	六、36	409,768.55	140,01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3,160.95	11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0.95	118.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8,289,240.36	-4,745,48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3,376,542.58	-5,578,848.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5,216,423.30	-6,654,79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2,122.10	88,088.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59,865.51	-203,746,528.8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1,700,417.57	1,787,217.7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93,800.07	3,062,21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853,248.01	-205,021,525.7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1,455,677.22	-3,330,59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97,570.79	-201,690,935.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97,570.79	-201,690,935.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97,570.79	-201,690,935.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397,570.79	-201,690,935.0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97,570.79	-201,690,935.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462,638.79	498,003,19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63,965,108.46	110,010,6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427,747.25	608,013,88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172,068.41	393,841,34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05,869.40	216,228,85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78,528.16	34,926,05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93,697,044.37	68,135,5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153,510.34	713,131,8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4,236.91	-105,117,96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8.85	3,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8.85	3,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4,168.95	52,578,34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4,168.95	52,578,34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160.10	-52,574,76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99,640.51	35,483,00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0,690,54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9,640.51	50,173,55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9,640.51	489,451,46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6	37,293,436.30	331,758,76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6	433,383,833.31	101,625,06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6	470,677,269.61	433,383,833.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少数股东权益							
五、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六、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七、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八、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九、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十、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六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六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六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六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七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七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七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七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七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八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八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531,829.77	29,531,829.7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805,471,686.39	805,471,68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90,935.00	-201,690,93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31,829.77	29,531,829.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603,780,751.39	603,780,751.39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429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654,453.74	487,333,69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035,636.45	24,648,804.71
应收账款	十四、1	331,894,845.90	252,929,944.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43,057.53	8,765,848.02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8,331,735.72	10,871,440.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213,565.97	30,002,828.15
合同资产		401,579,369.03	231,058,615.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5,141.92	5,201,528.61
流动资产合计		1,421,279,806.26	1,050,812,707.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2,686,869.37	122,690,03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780,645.47	38,381,940.61
固定资产		764,796,080.25	778,361,549.29
在建工程		3,305,843.04	19,596,252.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1,164,144.07	424,384,605.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6,274.25	189,70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148,145,31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395,173.42	1,531,749,402.84
资产总计		2,908,674,979.68	2,582,562,11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8,123,746.70	511,990,753.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364,852.89	40,229,120.87
应付职工薪酬		17,719,332.65	12,802,151.10
应交税费		13,572,923.86	4,058,677.49
其他应付款		76,360,032.65	39,227,058.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2,605.98	4,832,807.98
其他流动负债		59,958,880.90	30,225,309.08
流动负债合计		1,095,722,375.63	643,365,87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1,211,961.61	1,245,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211,961.61	1,245,211,961.61
负债合计		2,336,934,337.24	1,888,577,840.76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3,631,709,074.64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7,191,587,497.67	-7,069,343,870.39
股东权益合计		571,740,642.44	693,984,26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8,674,979.68	2,582,562,11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572,151,482.94	742,283,425.70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1,467,174,857.89	694,745,569.15
税金及附加		15,892,645.94	10,234,840.83
销售费用		21,243,094.13	42,597,521.37
管理费用		97,794,483.30	124,691,655.40
研发费用		48,083,976.94	23,743,755.60
财务费用		20,105,705.73	27,710,236.67
其中: 利息费用		22,789,438.51	30,572,309.88
利息收入		3,480,814.87	3,665,675.22
加: 其他收益		405,618.29	109,870.7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160.95	118.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0.95	118.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603,935.03	-4,603,929.4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216,423.30	-6,654,798.0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7,527.5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3,561,181.98	-192,471,364.05
加: 营业外收入		1,358,267.77	1,786,217.74
减: 营业外支出		40,713.07	2,968,365.7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43,627.28	-193,653,512.04
减: 所得税费用			-1,892,402.8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43,627.28	-191,761,109.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43,627.28	-191,761,109.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243,627.28	-191,761,10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4,729,133.03	477,313,47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2,157.17	114,592,86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271,290.20	591,906,34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225,315.84	372,612,89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38,108.54	202,082,17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4,007.06	34,179,01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05,540.09	74,118,6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612,971.53	682,992,7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8,318.67	-91,086,38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1,107.41	52,415,12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1,107.41	52,415,12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1,107.41	-52,415,12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99,640.51	35,483,00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54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9,640.51	50,173,55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9,640.51	489,451,46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77,570.75	345,949,989.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52,359.45	77,802,37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629,930.20	423,752,35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09,343,870.39	693,982,26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09,343,870.39	693,982,26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191,587,497.67	571,740,642.44

编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松

李松

李松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585,745,37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69,343,870.39	693,984,26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782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寄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811110579
Identity card No.	





高寄胜 110101700002

证书编号: 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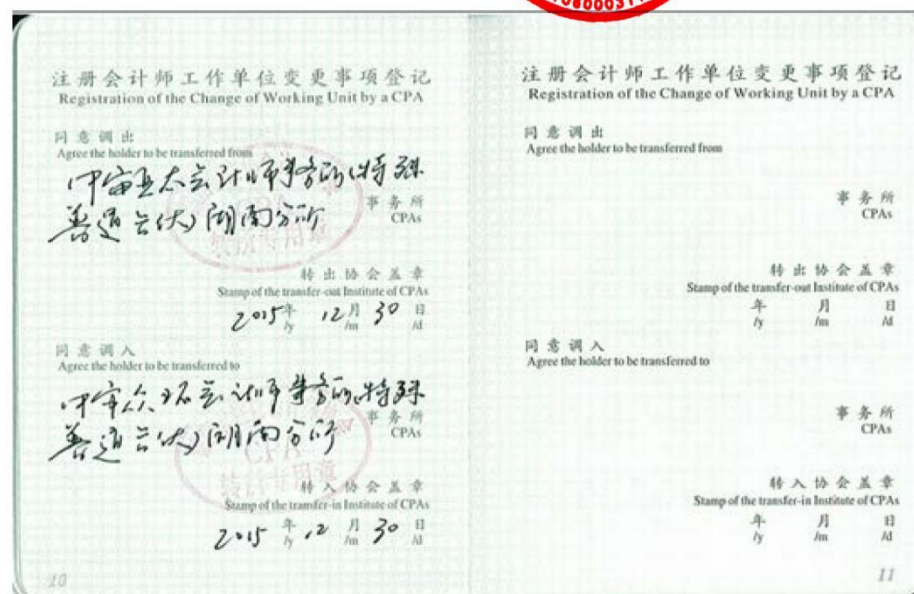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3.1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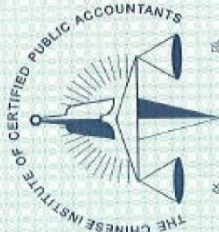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1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3.11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姓名 蒋凯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905044314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凯 11000267008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3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5.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3.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309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静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 至 2028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3.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0115605

姓 名: 陈志晓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04日 至 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54

5.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5.4.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安峽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工程编号：
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5.4.2 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安峽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5.4.3 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安峽雅居项目设计装修EPC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312-440310-04-01-67307900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5.4.4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安峽雅居项目设计装修 EPC 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22.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15.29 ）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账户	出资比（ 10.21 ） %
	叶远西	出资比（ 5.12 ）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2.40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 1.22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资比（ 0.75 ） %
	徐博	出资比（ 0.6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出资比（ 0.53 ） %
	深圳市广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比（ 0.43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严静（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9月23日

5.4.5 股权证明材料

企查查
QIC.CC.COM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1

开通会员

1

上市信息

基本信息 253

法律诉讼 999+

经营风险 576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999+

知识产权 686

行业信息 999+

历史信息 1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股东信息 10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画像

更新日期: 2026-03-31

股东类型

导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产品/机构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属国企 大股东	流通A股	22.00%		-	-
2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15.29%		-	-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流通A股	10.21%		-	-
4	叶远西 8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5.12%		15.29%	-
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2.40%		-	深圳高新投
6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央企子公司	流通A股	1.22%		-	交银投资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	流通A股	0.75%		-	-
8	徐 徐博	流通A股	0.64%		-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流通A股	0.53%		-	-
10	深圳市广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0.43%		-	光大信托

工商公示股东

基本信息

查看图谱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 10

主要人员 13

对外投资 16

控制企业 12

变更记录 112

分支机构 45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12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 0

疑似关系 26

同业分析

参控股企业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94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目录导航
-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严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严静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375096.2363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gov.cn/zw/zfxxgk/fdzdglw/dqgs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d2d130947b2.html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依据《公司法》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298.2302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0061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信息打印

5.4.6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企查查
Qcc.com

确定有迹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企业信息 999+

经营风险 576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999+

知识产权 686

行业信息 999+

历史信息

基本信息 253

法律诉讼 999+

参控股企业

境内企业 4

境外企业 2

2025-12-31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参控股企业	参控股关系	所属地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主营业务
1	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20000万元	100%	20000万元	是	商业
2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1200万元	100%	1200万元	是	建筑幕墙
3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装饰设计
4	设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广东深圳	75万元	-	-	否	-

基本信息

查看图谱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 10

主要人员 13

对外投资 16

控制企业 12

变更记录 112

分支机构 45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12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 0

6、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